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9 批 2024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170034	白鹤镇赵屯社区太家三队河流污染, 环境脏乱差。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白鹤镇赵屯社区太家三队河流实为赵屯社区蔡家三队蔡家泾, 河道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受污染与环境脏乱差现象, 当日在此河道进行水质采样, 经检测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 做好河道日常管理。	白鹤镇河长办、白鹤水务管理所今后将继续加强巡查监管, 做好河道日常管理, 抓牢抓实河长制管理制度。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170036	宏基广场、上坤城市广场餐饮商铺多, 油烟、异味扰民。聚丰园路 95 弄当代高邸 1 号楼楼下有干垃圾压缩站、广场湿垃圾站、建筑垃圾站, 举报人认为选址不合理, 压缩设备和转运车辆噪声扰民、恶臭扰民。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点位实为弘基广场, 建成于 2003 年, 其北侧当代高邸小区建成于 2004 年, 弘基广场北侧通道垃圾站为社区规划配建。该广场作为环上海大学区域配套的综合性商业广场, 一直以来均是区域十五分钟生活圈的重要节点, 同时, 由于广场内部, 特别是北侧区域餐饮商铺较多, 该广场也一直是大场镇各相关管理部门的重点监管区域之一, 并纳入大场镇重点长效管理名单中。在大场镇前期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曾发现, 部分商户存在油烟净化装置使用不规范、清洗保养间隔时间较长等情况, 大场镇在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督促整改、执法处罚的基础上, 已组织开展多轮次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目前广场整体运营情况有序。大场镇再次组织多部门执法巡查, 并督促物业进一步加强对商户的日常管理, 切实避免扰民情况。弘基广场北侧靠近当代高邸小区的垃圾站作为社区规划配建, 离居民区较近, 目前, 当代高邸小区共有居民 1512 户, 日均产生垃圾量约 1.8 吨, 需通过垃圾压缩站实施转运。该垃圾站工作时间为上午 7: 00-10: 00, 下午 15: 00-20: 00。在垃圾厢房压缩机正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且有异味影响。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执法和巡查, 加强垃圾站日常管理。	大场镇将继续加强监督执法和巡查监管力度, 并督促物业进一步加强商户的日常管理, 切实避免油烟扰民情况的发生; 督促环卫作业部门加强垃圾箱房管理, 并杜绝在工作时间外进行垃圾压缩等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5170031	六一烧烤店, 有两根排烟管道朝上, 油烟扰民。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青赵路胜利路路口有两家店铺店招包含六一烧烤字样。胜利路 57 号店铺为上海市青浦区迪怡饮食店(店招为六一烧烤), 主营夜间烧烤,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厨房内有一个烧烤架, 烧烤架上方三面包围, 上接一根管道, 烧烤油烟经管道接入屋顶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所在楼最高处)。胜利路 59 号店铺为上海市青浦区贵菊饮食店(六一烧烤原先经营的店铺, 老店招未及及时拆除, 现店招为醉爆鱼馆、六一烧烤), 主营酱鸭、爆鱼等卤味,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油烟经灶台上方吸风罩收集后接入屋顶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所在楼最高处)。两家餐饮店所在建筑为沿街独立商铺。现场检查时, 两台油烟净化器均正常运转, 店外未闻有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做好油烟设备的清洗维护; 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通过告知、宣传等方法指导店方加强油烟净化器和管道的日常清洗频次, 并做好清洗维护的记录, 保证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 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盈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责令六一烧烤店主及时拆除老店招, 5月19日现场核查已拆除。后续属地社区将继续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	D3SH202405170038	陆渡村四组 402、403, 与沪通铁路距离较近, 铁路噪声扰民, 同时半夜会有货车经过。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沪通铁路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 2020 年 7 月开通运营。嘉定工业区陆渡村 402、403 号位于沪通铁路(桥梁地段)北侧, 距离铁路分别为 88 米和 91 米。住宅房屋建成时间为 90 年代, 为两层砖混结构民房。该项目建设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在陆渡村 4 组区段采取的措施有: 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采取拆迁措施(陆渡村四组 402、403 村民的房屋不属于动迁范围); 对陆渡村住宅集中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 根据降噪认证结果落实措施。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 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区交通委牵头邀请沪通铁路主体方于 5 月 20 日召开关于沪通一期(陆渡村段)隔音措施研究会, 研究能否对靠近村民住宅一侧安装声屏障。	阶段性办结	无

					的线路南侧（DK112+900-DK113+250）设置了声屏障 350 米（与环评要求一致），对线路北侧零散分布的住宅采取隔声窗防噪措施，共对陆渡村 4 组 50 户居民安装隔声窗 1082.3 平方米（环评要求安装 220 平方米），其中于 2020 年为陆渡村四组 402、403 号村民住宅南侧和东侧窗户安装了隔声窗（陆渡村 402 号安装隔声窗 17.4 平方米、403 号安装隔声窗 15.6 平方米）。 5 月 13 日经现场监测，沪通铁路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 53.1dB(A)，夜间 54.7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经现场走访了解和实地勘察，该处夜间确有货车通过。			3、工业区与沿线村民保持沟通联系，做好解释工作。		
5	D3SH202 4051700 33	润景苑小区内有一条河，闸门一直关着，河水不流动水质差，有污水排入。	松江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闸门一直关着”问题：该泵闸为南张泾泵闸，根据洞泾镇水资源调度方案，在非汛期、汛期等时段，闸门开闭时间均有所不同，闸门开度因水位变化作相应调整。南张泾泵闸的水资源调度时间为每天 8:00-16:00，调度结束 2 小时后打开闸门，闸门并非一直关闭。调水方案已在区水务局备案并严格执行。 2. 关于“河水不流动水质差”问题：润景苑小区内河道为中心村景观河，与平阳河、南张泾相连通，水体有流动。近三月来，该河道水质总体维持在 V 类水标准。当天水质快速检测氨氮达到 V 类水标准。 3. 关于“有污水排入”问题：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现象。润景苑一期于 2019 年完成雨污混接改造。为推动小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洞泾镇于去年 10 月对小区的排水管网和混接情况进行了系统排摸，主要发现出墙管混接、阳台雨落水管混接、洗手池私接等问题，存在一定的返潮现象。	基本属实	及时消除雨污混接情况，提升河道水质。	1. 2024 年 5 月 20 日，洞泾镇已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结合养护单位形成的问题情况报告、全区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和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工作。目前已拟定整改方案； 2. 洞泾镇将根据方案开展雨污混接整治，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前全面完成； 3. 松江区水务局指导洞泾镇做好整改工作。	阶段性 办结	无
6	D3SH202 4051700 35	安顺路凯旋路路口一带有几十家小饭店（具体名称、数量不清），从早上 8 点到晚上 12 点油烟味影响居民生活。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涉及天山路街道管辖范围内共有 4 家餐饮店：其中“楚东君襄阳牛肉面”安顺路 138 号 1 栋 105 室，不产生油烟，不需要安装油烟净化器。安顺路 134 号 1 幢 102 室“上海五道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顺路 134 号 1 幢 104 室“上海舒渝餐饮店”、安顺路 148 号“上海福禾餐饮有限公司”3 家餐饮店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存在油烟逸散情况。 2、举报件涉及虹桥街道辖区范围内共有 36 家餐饮店，其中 11 家不涉及油炸类食品制作，不产生油烟。剩余 25 家中：20 家均配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4 家正在转让更新，目前暂未营业；1 家“魔王的炒饭”店配有油烟净化设施，但因电路故障未正常运行。 3、举报件涉及新华街道管辖范围内为“九华邻里中心”商业体，通过和九华邻里中心管理人员核实，目前仅有 3 家商户为营业状态，具体为：大成海鲜烧烤、潘几多贵州烙锅，烧鸟居酒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商户油烟设备及运行情况开展了检查，配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 4、区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该区域有 27 家餐饮在经营过程中有油烟气排放，其中 25 家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并提供清洗保养记录；2 家餐饮企业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但现场未能提供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保养记录，分别为上海彬彬餐饮有限公司（店招“胡记锅贴”，地址为安顺路 163 号 1 幢 102、202 室）、上海市长宁区米宝贝饮食店（店招“富贵面馆”，地址为安顺路 171 号）；1 家餐饮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该店为上海市长宁区杨凯餐饮店（店招“大奉炸鸡风暴”，地址为凯旋路 1299 号）。	基本属实	及时查处油烟违规排放行为。	1、天山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上海五道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上海舒渝餐饮店”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上海福禾餐饮有限公司”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其中“上海福禾餐饮有限公司”已当场整改完毕。 2、虹桥街道平安办、管理办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魔王的炒饭”店进行上门查处，对其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目前店家已完成整改。 3、区生态环境局对 2 家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企业进行约谈，餐饮企业均提供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保养记录。区生态环境局要求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要定期进行清洗保养，相关记录要完整保存于店内备查。 4、对查实无油烟净化设施的 1 家餐饮企业“上海市长宁区杨凯餐饮店”，5 月 19 日已停业并搬离该地址。 5、长宁区生态环境局与属地街道将共同督促店家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周边环境管理。	阶段性 办结	无
7	D3SH202 4051700 40	1. 康桥路 618 号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每天生产过程中排放煤油味的废气，影响周边居民。去年开始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因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噪音扰民、伪造相关环保检测数据等多次被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处罚，但是处罚金额轻微，该企业依旧我行我素，	浦东新 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均是锦绣路 5088 弄仁恒锦绣世纪小区周边企业，企业及小区均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范围内。小区位于工业园区西北角，原址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2019 年新建，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4 月起陆续有业主入住，自此引发反复投诉。 1、针对反映“康桥路 618 号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每天生产过程中排放煤油味的废气，影响周边居民。去年开始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因无排	部分属实	推进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产能搬迁进程，持续减少产能，直至搬迁；加强对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督促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按照搬迁计划，逐步减少产能，保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指导企业建立落实“厂领导 24 小时环保责任制”，每天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由总经理亲自把关。 2、待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涂布车间开启并稳定运行后，联系浦东环境监测站对其废气排口进行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	阶段性 办结	无

		<p>肆无忌惮，特别是本次中央保护督察期间，地方已立案，但企业依旧在排污，甚至比平时严重。</p> <p>2. 康桥路 688 号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违法排污，污染周围空气。多次反映，均未改善。</p>			<p>污许可证排污、噪音扰民、伪造相关环保检测数据等多次被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处罚”的问题。上海钢厂有限公司以轴承钢为原材料，主要从事钢球生产，年生产钢球约 3800 吨。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淬火和回火车间产生的油雾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集中排放。该企业于 1994 年 11 月办理了《上海钢厂厂浦东开发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0 年 8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手续。该公司距离北同仁锦绣世纪小区约 20 米，相隔一条康桥路。自 2023 年 5 月，区城管执法局对该企业的噪声超标、排污许可降级管理、废气无组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但未发现该企业有伪造相关环保检测数据的情况。</p> <p>关于“处罚金额轻微，该企业依旧我行我素，肆无忌惮，特别是本次中央保护督察期间，地方已立案，但企业依旧在排污，甚至比平时严重”的问题。对于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按照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标准，经过法定程序，对该企业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份并责令整改，共计处罚金额 73.84 万元，企业均及时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在后续执法检查中，企业在生产中均正常开启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开展了多时段、多频次的执法检查，并于 5 月 15 日晚 21:30 分、5 月 17 日晚 19:50 分，开展夜间突击执法检查，企业淬火、回火车间停用，生产产能低于 50%，车间门窗保持密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持 VOC 检测仪对公司车间门口、厂界进行快速检测，数值均为零。2024 年 5 月 21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显示 5 月 15 日对该公司废气排口、厂界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臭气浓度、油雾、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均达标。</p> <p>2、针对反映“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违法排污，污染周围空气。多次反映，均未改善”的问题。该企业位于康桥路 688 号，以 PVC 膜、油性涂料为原辅材料，主要生产 PVC 装饰膜，有印刷车间两个，贴合车间和涂布车间各一个，印刷、贴合、涂布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该企业 1997 年 10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997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20 年 12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自 2023 年 5 月，区城管执法局多次对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将执法情况告知居民。2023 年 10 月 12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该公司印刷、涂布车间废气排放口废气超标排放行为立案处罚并责令整改，企业对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 RCO 催化焚烧处理。2024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5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区城管执法局多次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因新改造安装的 RCO 治理设施处于调试状态，印刷、涂布车间持续停产；贴合车间正常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5 月 21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显示 5 月 16 日对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贴合车间废气排口、厂界废气监测采样，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等指标均达标。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能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但实际效果仍未达到小区居民的预期，“达标扰民”情况确实存在。</p>	<p>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完善降噪、降排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积极与居民沟通，取得理解和认可。</p> <p>处理。</p> <p>3、加强对两家企业的现场检查，帮助和指导企业各项噪声、废气污染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尽全力减少对居民的影响。</p> <p>4、及时将日常检查和投诉处置情况通报居民，及时回应居民诉求，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取得居民理解和认可。</p>			
8	D3SH202405170032	<p>辰花路 251 弄花桥小区，居委会在小区内盖了一个食堂，离居民住宅不到 8 米，油烟、噪声扰民，废水、垃圾倾倒、堆放在食堂门口。</p>	松江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针对辰花路 251 弄花桥小区居委会开设食堂的问题，2024 年 5 月 18 日，中山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核查，上海茸北花桥餐饮有限公司（即花桥社区食堂）是中山街道下属集体单位，位于中山街道辰花路 251 弄花桥小区 116 号，建筑面积 836.4 平方米，于 2023 年 4 月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5 月正式投入使用，主要用于周边居民开设婚宴、满月酒、生日宴、丧事、聚餐等宴席，为周边百姓丧葬嫁娶等提供便利及实惠。该食堂后厨共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一台、灶台七个、燃气蒸箱三台，油水分离器一台，现场均能正常使用；食堂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齐全。食堂涉及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餐厨废弃油脂备案证及收运联单相关材料、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台账、餐厨垃圾申报手续均齐全。</p> <p>2、针对食堂油烟、噪声扰民，废水、垃圾倾倒、堆放在食堂门口的问</p>	<p>花桥社区食堂正常营业时开展油烟、噪声监测；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p>1、中山街道持续跟踪涉及反映花桥社区食堂的情况；</p> <p>2、花桥社区食堂正常营业时，区生态环境局对其油烟、噪声进行监测；</p> <p>3、中山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产生影响居民生活的生态环境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题, 2024年5月18-19日现场检查时, 该食堂均未对外营业, 均未发现油烟、噪声污染以及废水、垃圾倾倒、堆放门口等现象。					
9	D3SH202 4051700 22	双桥路1139弄22号1703室居民反映电梯噪声, 居民家中低频噪声, 居民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超标。希望入户检测。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双桥路1139弄小区名为东源名都, 属混合型小区, 竣工时间为2005年, 物业公司为碧桂园物业。双桥路1139弄22号楼共17层。2024年5月17日, 高行市场所委托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对双桥路1139弄东源名都22号楼顶电梯进行了电梯噪声测试, 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对电梯的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进行了噪声测试, 结果均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要求, 未发现因电梯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电梯运行噪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情形。高行市场所与诉求人当面沟通, 将相关检测结果告知, 低频噪声不在电梯噪声检测内容里, 诉求人对本次检测过程及结果表示认可。高行市场所要求电梯维保单位做好下次检验(日期为2024年12月)。关于诉求人检测报告显示低频噪声超标, 经高行市场所和高行城管中队现场检查检测报告, 此检测报告依据是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此标准不适用于住宅小区电梯噪声测试。2024年5月18日, 由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华恺智联电梯科技有限公司)于15点30分、20点15分分别对楼道内的两部电梯的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进行噪声测试。2024年5月19日, 华恺智联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为该电梯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做好小区电梯维保, 加强电梯监测, 确保电梯噪声达标合规安全运转。	下一步, 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要求碧桂园物业公司定期做好小区电梯维保工作, 后续加强监测, 确保电梯达标合规安全运转。	已办结	无
10	D3SH202 4051700 26	仙霞街道水霞小区公共绿化面积被占用建造车库。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水霞小区公共绿化面积未被占用建造车库, 但同一居委会下辖星霞苑小区(水霞小区南侧)正在实施精品小区项目, 涉及公共绿化的临时占用, 用于施工期间小区内车辆的临时停放。该绿地在临时占用前, 已经过“四位一体”会议讨论通过, 并向街道绿委办报备。	部分属实	加强居民协调, 后续恢复绿化原状。	1、项目施工方将进一步规范小区占绿停车范围, 涉及堆放材料的临时占绿区域统一用绿网覆盖。 2、预计年底小区地下管道施工竣工后, 将对临时占绿的绿化根据精品小区设计方案进行全面恢复提升。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2 4051700 27	柳营路590号海友酒店没有拿到改建许可证, 没有张贴项目公示等, 从去年12月开始敲掉全部墙体改造, 离居民区仅6、7米, 产生的粉尘、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石块掉落到小区进出口。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柳营路590号原海友酒店, 该建筑的加固修缮工程施工手续目前在申请办理中, 建设单位为上海帝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但因资料不齐全, 目前还未完成报建手续, 未取得施工许可, 该项目存在擅自开始拆除和施工作业的情况。针对投诉反映的扬尘和施工噪声问题现场调查发现, 现场施工已停止施工, 场内有施工材料堆放, 场地有黄沙及石子堆放于西北角, 未采取有效的防尘覆盖, 检查时由于已停工, 暂无噪音扰民情况。 2、属地共和新路街道前期在日常辖区巡检过程中, 已发现柳营路590号原海友酒店进行装修施工, 施工面积超过300平米, 且无项目公示, 未按要求向区建设管理委备案、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街道已开具停工告知书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跟进处理。	基本属实	未取得施工许可之前不得施工; 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施工需采取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扬尘、噪声影响	1、静安区建设管理委要求该项目单位在未取得施工许可之前不得施工。目前该项目已停止施工。 2、共和新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对其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情况, 进行立案查处。 3、属地共和新路街道将配合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进一步加强巡查、上报工作, 防止该场所违法施工现象反弹。等正式合法合规施工时, 要求施工方做好减少产生噪音的防护措施, 同时, 做好周边居民告知、安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SH202 4051700 94	嘉定区嘉唐公路169弄73号公共楼道长期弥漫、飘扬碳酸钙晶体。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嘉唐公路169弄73号公共楼道墙壁及扶手处存在结晶现象, 初步判定系雨水渗入墙壁混凝土中析出白色晶体。现场未见弥漫及飘扬。	基本属实	清理结晶, 加强保洁	1、物业已完成对73号公共楼道内墙壁及扶手处结晶的清理, 并已开展清理处的修复工作。 2、菊园新区督促物业加强日常楼道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SH202 4051701 49	举报人认为玫瑰花园2000年改建时违规, 增加了4500平方米商用建筑面积, 减少了绿地面积, 违反《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等。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玫瑰园花园位于南京西路1388号, 举报反映的商用建筑所在地号为南京西路街道31街坊16/1丘, 丘面积4511平方米, 绿地内有地上三层(建筑面积为946.61平方米), 地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4155.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5102.11平方米, 权利人是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 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07)第004894号, 其中1—3层房屋类型是办公楼, 用途是办公, 地下1层和地下2层房屋类型是商场, 用途是商业。根据档案资料显示, 举报人反映玫瑰花园2000年改建违法的情况不存在, 玫瑰园改造项目于1994年立项, 1999年竣工, 2007年取得产证。且该处房屋有土地使用证, 规划许可证和产权证, 另外玫瑰园属于公共绿地, 并非公园, 不在城市公园名录中。	不属实	无	1、南京西路街道将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相关审批材料, 继续做好居民沟通和解释工作。 2、静安区绿化管理部门将加强公共绿地内配套用房的监督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经现场核查，该建筑除部分办公场所仍在使用外，其他商业业态均处于关闭状态。					
14	D3SH202 4051700 28	小杜家宅垃圾回收站露天堆放回收的旧金属，下雨天时会污染河道以及污染旁边的农田。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北新村袁桥625号（属小杜家宅）村民家中确有一处废金属屑回收站，无任何经营手续，金属屑等物露天堆放在袁桥625号北侧的水泥地上，面积约100平方米，有围墙包围。围墙外是村民的自留地，西侧和北侧离村级河道华亭170（JDw227）距离约5-10米。综上，本次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清退无证无照经营点位。	1、华亭镇已清退无证无照经营者。 2、华亭镇将持续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日常管理，做好全面深入排摸，加大检查力度，对无证照的经营点位，发现一个，整治一个。	已办结	无
15	X3SH202 4051700 99	部分业主把车库改成房屋对外出租，但车库只有雨水管，没有污水管，导致租户各种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进入小区东边的繁荣河，造成这条河20年来持续污染。2017年曾有整治，但一年不到死灰复燃。	松江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第一期车库中有11间涉嫌改变房屋用途，违规住人，其中5间车库将生活污水接入了雨水管，另6间车库接入了小区污水管网。繁荣河位于小区东面，属镇级河道，2017年开展河道整治，2018年消除黑臭，2019年消除劣V类。2020年至2023年，繁荣河年平均水质稳定在IV类水标准。2024年1-5月，繁荣河水质分别为III、V、IV、IV、III类。5月22日，现场再次检测水质为IV类。	部分属实	封堵排污管道，清退违规住人，建立长效机制。	1、九亭镇针对5间车库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的问题，已对排污管道进行封堵。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于5月31日之前自行进行整改、人员搬离，逾期未整改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 2、松江区城管执法局对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向小区物业发放执法建议书1份，督促物业加强日常管理。深入调查相关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进一步加强社区宣传普法工作。 3、九亭镇建立长效机制，由居委会、物业公司、小区志愿者三方组成巡查小组，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SH202 4051700 07	1. 崧泽大道2333弄西门轨道高架下绿地被快递分拣人员占用，绿化带被破坏，存在扬尘问题，旁边草从中长期堆放生活垃圾无人处理，快递人员会随地大小便，影响周边环境。 2. 徐泾镇上达河（由徐乐路、诸陆西路、徐盈路围成的河道）两侧绿化被破坏种植蔬菜，直接从河道取水进行灌溉，导致农药残留流入河道。 3. 徐泾镇崧泽大道2333弄南侧的轨道交通基地试车线的上侧绿化被破坏，未进行补种，存在扬尘扰民的情况。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崧泽大道2333弄（天空之城二期-云之谷）西侧轨道高架下绿化带被破坏，绿化带被快递分拣人员占用现象情况属实。 2、现场对“上达河”沿岸进行排摸，此处为规划绿地待实施。现场发现多处绿化被破坏种植蔬菜的情况，排摸时发现仍有老人在对种植的蔬菜进行浇水灌溉。对河道进行了水质采样，经检测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标准。 3、举报件反映的试车线旁狭长带，位于轨道交通基地围墙外侧，由上海万科进行物业管理，部分绿化已损毁。现场核查时有两台挖机正在对南侧绿化带中垃圾进行清理，经询问现场工作人员了解后续将安排补种绿植。	基本属实	做好周边环境清理、补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由上海万科制定方案并恢复被破坏的绿化。	1、崧泽大道2333弄（天空之城二期-云之谷）位置为轨交高架轨道下绿化范围，通过协商先由广欣公司（开发商）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对绿化带进行修复补种，预计5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续徐泾镇将与青发集团、建管委、申通集团、广欣公司商讨管理界面，明确责任，做好长效管理。 2、“上达河”北岸地块为广欣公司依据协议向徐泾镇借用的绿化用地，现已要求广欣公司立即整改，预计6月20日前完成该绿地的绿化种植。“上达河”南岸地块为规划绿地，已要求广欣公司对该地块进行清理和平整，之后交由徐泾镇进行绿化种植，预计6月20日前完成。在整治期间，由广欣公司安排人员对上述区域设立警戒线并进行绿网覆盖，加强日常巡逻。 3、徐泾镇崧泽大道2333弄南侧位置为轨道交通基地建设范围用地，未完成建设部分目前为裸土状态，徐泾镇要求广欣公司立即整改，预计6月20日前完成该区域的绿化补种。待整治期间，对上述区域进行绿网覆盖并定时洒水以抑制扬尘污染。青浦区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督促徐泾镇加强日常管养工作，属地村居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做好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SH202 4051700 91	浦东新区川扬河船闸附近船舶严重超泊位停泊，后半夜经常反复启动发动机，多条船舶同时反复倒顺车，产生巨大噪音，严重影响德州路20弄上南12村沿河居民，居民屡次投诉未果。举报人认为当初靠船墙建设选址不合理，当初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合法性存在问题。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浦东新区川扬河船闸附近船舶严重超泊位停泊，后半夜经常反复启动发动机，多条船舶同时反复倒顺车，产生巨大噪音，大量废气，严重影响德州路20弄上南12村沿河居民，居民屡次投诉未果。”的情况：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分别于5月18日夜间14时左右、夜间24时左右，赴位于杨思水闸上闸的临时候泊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有船舶停靠，但未发现船舶在停泊区以外停泊的情况；在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使用手持噪音分贝测试仪多次测量候泊区附近噪音分贝，日间分贝为58.6dB，夜间分贝于45-50dB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现场检查期间未见船舶发动机启动、未见反复倒车行为，未见候泊区船舶产生黑烟，据统计，2023年浦东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共计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引导，建立属地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协同机制，加强行业日常监管，督促船舶减少噪声尾气，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关于川杨河船闸附近船舶严重超泊位停泊问题。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一是与辖区码头作业单位开展座谈，要求码头单位加强船舶装卸货调度，尽量减少船舶在停泊区停泊的频率。二是与管理部沟通协商在川杨河靠船墙泊位东侧（近云台路）增设禁止停泊警示牌，禁止船舶在靠船墙东侧停泊。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对于超出靠船墙范围停靠的船舶一律对其劝告驱离。 2、关于后半夜船舶反复启动发动机、倒顺车，产生噪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p>开展船舶燃油检测 993 艘次，未发现燃油超标的违法行为；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曾多次收到涉及川杨河船闸附近信访件，均根据信访诉求到现场进行调查，利用手持式分贝仪进行现场检测，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反馈投诉人。</p> <p>2、关于反映“举报人认为当初靠船墙建设选址不合理，当初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合法性存在问题。”的情况：新建川杨河杨思上闸靠船墙选址在川杨河上南路桥与西新桥之间的北侧岸线，新建靠船墙与住宅距离 76~140 米。项目开工建设前，浦东新区建交委委托周家渡街道听取了居民意见，并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靠船墙东侧最靠近居民区的 2 个泊位严禁民船停靠，供应急抢险使用，设置钢浮球及禁停标志；二是在工程范围陆域边界建造隔离栅，在其周边种植垂直绿化以降低停泊区船舶噪音的影响。2018 年 8 月 20 日，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川杨河杨思上闸靠船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8]385 号），同意代建单位在川杨河上南路桥和西新桥之间的上南公园部分水域北侧岸线建设靠船墙，靠船墙工程项目环评依法合规。</p>			<p>(1) 关于后半夜船舶反复启动发动机、倒顺车的问题。川杨河为市管航道，在无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船舶有 24 小时航行权。杨思船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调整运行规则：每日夜间（22:00—次日 6:00）停止通航，加强运行管理。</p> <p>(2) 关于船舶噪音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内河船舶噪音的处罚仅限于船舶违规使用声响装置，而对于航行过程中发动机产生的声音并没有罚则。针对此问题，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一是加大对船民的宣传，发放《告船民书》告知船民航行至居民区时，减速慢行，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二是定期开展晚间巡查，并配备声学测量仪，在居民投诉的高发区域进行测试。截止目前，日间测出分贝值均小于 70 分贝，夜间测出分贝值均小于 55 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p> <p>3、关于船舶排放废气问题。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加强执法检查，持续开展船舶燃油检测工作，确保全年检测不少于 600 艘次，对涉嫌含硫量超标的船舶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对含硫量超标的船舶予以立案查处。</p> <p>针对以上情况，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与社区（上南十二村）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居民可对船舶超出泊位、排放废气等行为可直接反馈执法人员，便于及时有效的处置；浦东新区建交委加强与新区水闸管理部门的协同，在精准掌握船闸开闸时间基础上，加强川杨河沿线码头企业的监督管理，优化船期排班，加大对途径川杨河闸口船舶的宣贯，减少船舶在靠船墙的候泊时间；浦东新区建交委持续加强与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的管执联动，配合执法部门对存在鸣笛等违法行为的船舶进行查处。</p> <p>4、浦东新区建交委采取两点措施：一是加强与浦东新区水闸管理部门的协同，在精准掌握船闸开闸时间基础上，加强川杨河沿线码头企业的监督管理，优化船期排班，加大对途径川杨河闸口船舶的宣贯，减少船舶在靠船墙的候泊时间。二是加强与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交通执法支队的管执联动，配合执法部门对存在鸣笛等违法行为的船舶进行查处。</p>		
18	X3SH202405170079	同心路 209 弄小区垃圾桶太少，很多垃圾丢在外面。	虹口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同心路 209 弄小区共有 209 户居民，小区内共设置 8 个垃圾桶，包括 4 个干垃圾桶、2 个湿垃圾桶、1 个可回收垃圾桶，1 个有害垃圾桶。干、湿垃圾均每日清运两次。垃圾桶周围由小区物业负责管理。现场可见垃圾桶周围有居民随手丢弃的垃圾，小区花坛处堆放了纸箱及杂物。经居委会走访，部分居民反对增设垃圾投放设施。</p>	基本属实	<p>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加强流动清扫力量，引导居民文明投放垃圾；开展是否增设垃圾投放设施的居民意见征询工作。</p>	目前垃圾清运频次已经由每日二次增加至每日三次，物业加强流动清扫力量，及时清理垃圾桶周围垃圾；居委、物业加强宣传力度，引导居民文明投放垃圾。下一步，居委会将会同物业就是否增设垃圾投放设施在小区开展居民意见征询工作，并根据征询结果推进后续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SH202405170186	桃浦镇祁连山路 971 号湿垃圾站的立项、审批、公开等环节均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	普陀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中“祁连山路 971 号”，东至祁连山路，南至 S5 沪嘉高速，西至规划绿地，北至新河南浜，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2020 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中央绿地总体方案，计划在祁连山路 971 号地块</p>	部分属实	<p>落实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p>	<p>为了进一步削减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区绿化市容局已对项目出入口南侧的绿化进行优化。在原有树木的基础上，又加种了两排高大乔木，其中包含四季常绿的樟树，既有较好</p>	已办结	无

		<p>1. 举报人认为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号）未主动公开，违反信息公开条例；</p> <p>2. 对湿垃圾站的建设、公示等，未及时进行完整、客观的披露，以“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混淆；</p> <p>3. 并未按规定制作环评报告；</p> <p>4. 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500米的防护距离”，但此垃圾站距离宝华紫薇花园仅170米，距其他小区也均不足500米。</p>			<p>的西部区域建设全地下的湿垃圾中转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取代原地面的两座临时设施。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的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项目名称为“桃浦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建筑用途为环境卫生及配套基础设施。2020年5月，区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了项目建议书，并于当年7月份取得选址意见书，8月份完成了规划设计方案公示，9月份获批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以下简称《细化规定》），《细化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未纳入《细化规定》，因此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土建结构及绿化景观的建设已完工。第二阶段为“普陀湿垃圾中转站”设备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转运能力为800吨的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2023年9月5日取得区发改委可研批复后，区绿化市容局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向区生态环境局正式报批，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普环保审〔2023〕28号），2024年1月4日进入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阶段，现安装工作已完成。第三阶段为“普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目前项目方案未定，尚未实施。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和法定程序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并非居民所述的“立项、审批、公开等环节均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对湿垃圾站的建设、公示等，未及时进行完整、客观的披露，以‘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混淆；未按规定制作环评报告”。</p> <p>2、举报件所述的“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号）未主动公开”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而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3〕66号）已依法公开。</p> <p>3、举报件所述的“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500米的防护距离’，但此垃圾站距离宝华紫薇花园仅170米，距其他小区也均不足500米”问题，《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市政设施用地一节中写明“规划区南部在建的普陀生化垃圾处理厂用地面积约为7.4公顷，建成运营后可能对环境有较大影响，故周边用地开发需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500米的防护距离”。当前在建的湿垃圾中转站，并非“生化垃圾处理厂”，已调整为湿垃圾转运设施。根据国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设计转运量为800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20米，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要求，设计转运量为800吨/日的转运设施与相邻住宅建筑之间需≥30米，本项目建筑边界距离附近敏感目标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p> <p>4、该项目周边新建商品房项目，在预售环节开发商已告知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及其可能产生影响。</p> <p>该项目建设依据充分，手续流程合法合规。</p>		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的视线遮挡效果，又有较强的空气净化作用。下一步，区绿化市容局将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与区各相关单位继续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0	D3SH202405170002	车站北路500弄小区11号高层存在夜间噪音扰民情况。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车站北路500弄小区均为6层楼房，经向社区民警了解，楼下居民确实曾反映楼上居民夜间发出噪音扰民情况，经街道通过“三所联动”机制开展调解，楼上居民已铺设隔音垫，降低夜间起居声音，减少对楼下居民的影响。	属实	通过“三所联动”机制，做好群众工作。	凉城新村街道将继续通过“三所联动”机制，为楼上楼下居民进行调解，做好群众工作，化解邻里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SH202405170179	举报人称13年前，甘泉路街道和章家巷居委会把延长西路526弄39-47号（单号）南面、17-25号（单号）北面区域改建成百姓广场，毁坏绿化。此后百姓广场经常有人打牌、跳舞、玩耍嬉闹，噪音严重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举报件提及的区域在2013年初改建为“百姓广场”并一直使用至2023年。目前，该区域作为章家巷党建引领为老服务示范社区建设项目的一部分，现场已围挡封闭，正准备进行品质提升。“百姓广场”2013年改造前为羊肠小道，原有的绿化品质不高、布局杂乱，与居民楼间距较近，影响了居民楼南面的采光、通风，且树线矛盾突出，存在安全隐患，居民改造的呼声强烈。同时，小区居民对公共休憩区域及锻炼场地有需求，鉴于此，甘泉路街道于2012年底启动民生实事项目（甘泉社区章家巷居民区环境改造），项目于2013年初完工。该项目将章家巷小区	部分属实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甘泉路街道对正在进行改造提升的“百姓广场”项目将继续督促落实好文明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影响。下一步，待“百姓广场”品质提升完成后，甘泉路街道还将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好志愿者作用，提醒居民活动期间遵守“百姓广场”游园管理须知。 2、在“百姓广场”安装噪声实时监测装置，	已办结	无

					延长西路 526 弄 39-47 号（单号）南面、17-25 号（单号）北面区域改建成“百姓广场”，在不减少绿化面积的情况下对原有绿化进行升级调整，并在广场的西面（47 号-49 号）新辟了百花园；将原地的部分树木移至同一小区志丹路 170 弄小花园处栽植，不存在毁坏绿化的情形。因“百姓广场”为公共休憩区域和锻炼场地，有跑步、跳广场舞等功能，确实存在部分居民高声喧哗等现象，居委会及物业公司在广场使用期间已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包括组织志愿者和物业保安定时巡逻，对不文明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制订“百姓广场”游园管理须知，提醒居民活动时降低音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提醒居民活动期间控制音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督促中山物业进一步加强安保人员的巡查力度，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维护好“百姓广场”秩序，营造安静和谐的小区氛围。		
22	X3SH202 4051700 96	塔桥村 537 号村民房屋东侧的农田被侵占破坏，现已浇筑水泥地。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塔桥村 537 号村民房屋东侧的农村道路转弯处已被铺设碎石、砖块、水泥等物，占用耕地约 65 平方米。经了解，近期由于村民建房，为方便施工车辆进出，村民自行在道路转弯处做了拓宽处理。	属实	恢复农田，加强监管。	1. 华亭镇对占用农田的部分道路进行整改，恢复农田。（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 加强建房、耕地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加强宣传、巡查力度，严防侵占耕地现象再次发生。	阶段性 办结	无
23	D3SH202 4051700 43	保利滨江天玺小区北侧要建设南横通道通风塔，举报人认为存在废气扰民、噪音扰民，破坏绿地，破坏河道，影响周边生态环境的情况。对选址有异议，认为与该小区公示时绿地规划不一致。	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提及项目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尚未明确，也没有列入相关建设计划，目前仍处于前期技术储备研究阶段，尚没有明确方案。	部分属实	优化方案，减少风塔对居民影响。	在后续方案研究中，充分考虑风塔对居民影响，优化研究方案。	阶段性 办结	无
24	X3SH202 4051701 69	杨浦区国定路 277 弄铁路新村，物业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露天堆在 7-10 号楼门前。	杨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所反映的地点为国定路 277 弄铁路新村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因近期有小区业主装修，故有建筑垃圾产生。该处建筑垃圾均有彩条布覆盖，未露天堆放。	部分属实	增加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频次，日常巡查确保建筑垃圾完全覆盖，加强宣传引导，防止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五角场街道已对国定路 277 弄小区内的建筑垃圾完成清运。 2、加强清运，在建筑垃圾产生高峰期增加清运车辆和频次。 3、加强管理，小区物业公司在日常巡查中确保彩条布完全覆盖建筑垃圾，防止扬尘污染和异味散发。 4、加强宣传，小区居委会和物业公司开展建筑垃圾合法清运宣传，引导居民以及施工单位自觉将建筑垃圾投放至临时堆放点。	已办结	无
25	X3SH202 4051700 92	浦东新区秀浦路 352 号、浦东新区大团镇技汇路 258 号，上述水泥罐包点在码头或者仓库内偷立粉料罐，在无备案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散装水泥罐包，现在设备简陋，无任何收尘和清理设备，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一、针对“浦东新区秀浦路 352 号”： 1. 水泥罐包点在码头或者仓库内偷立粉料罐问题：经核实，该场地为毛地出让上海南康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未完成动迁无法开发，目前作为物料堆场使用，无粉料罐情况； 2. 现场有一家单位上海琪斌实业有限公司堆放散装黄沙和袋装水泥，进行黄沙装袋作业，无散装水泥罐包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黄沙分装属于豁免环评，不需要备案； 3. 上海琪斌实业有限公司黄沙装袋作业设备简陋，扬尘控制仅采用绿网覆盖，控制措施不到，作业时存在无组织排放行为。 二、针对“浦东新区大团镇技汇路 258 号”： 举报件反映的地址“浦东新区大团镇技汇路 258 号”实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技汇路 258 号”。 1. 针对举报件反映的“水泥罐包点在码头或者仓库内偷立粉料罐，现在设备简陋，无任何收尘和清理设备，”问题，现场查实情况沿路边的厂房内有 1 套分装设备、3 个粉料储罐和 1 个除尘装置。 2. 针对“在无备案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散装水泥罐包，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问题，现场查实，上述厂房现入驻企业为上海宁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暂未正式生产，未有无组织排放污染。经现场询问企业负责人该企业近期动态情况，企业负责人自述 4 月 20 日左右企业正式入驻，并安装设备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成品水泥分装是豁免办理环评，并不存在无备案的情况。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检查中发现企业现场管理不规范，要求企业整改。目前企业正在自行整改，未进行生产活动。	基本属实	1. 浦东新区康桥镇清理现场堆放散装黄沙，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土地管理。 2. 浦东新区大团镇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一、针对“浦东新区秀浦路 352 号”： 1. 浦东新区康桥镇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 5 月 21 日前清理完现场的物料堆，后续由属地太平村协调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加强场地管理，不得违规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防止环境污染问题，镇政府各职能部门落实监督职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返潮； 2. 浦东新区康桥镇规建办、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太平村村委现场已约谈上海琪斌实业有限公司，并由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沪（浦）康府责改通字（2024）第 306562 号），要求 5 月 21 日前清理完成场地内堆放的散装黄沙，过程中物料只出不进，同时做好洒水、绿网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3. 上海琪斌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取消黄沙装袋作业，停止无组织排放行为，并在 5 月 21 日前清理完成场地内散装黄沙，清运过程采取洒水、绿网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后续不再堆存散装黄沙等易引起扬尘的物料，同时做好其他堆存物料的管理和扬尘控制措施，防止扬尘产生。企业已停止散装黄沙作业，现场仅存放袋装水泥等物料。 二、针对“浦东新区大团镇技汇路 258 号”： 1. 浦东新区大团镇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2. 浦东新区大团镇组织环保管家定期对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	阶段性 办结	无

		哪家店铺。			户因原有油烟净化设备老化，于2024年5月4日安装全新油烟净化设备，由于安装过程中排烟机设备调试未到位，排烟管道安装不够牢固，造成在开启使用的过程中产生噪音。			现已完成调试；（2）当天对排烟管道进行重新加固，并安装隔音棉，避免震动产生噪音扰民，现已完成加固安装；（3）大场镇环保部门将举一反三，加大对弘基广场内其他商户净化装置的监管力度，避免类似的噪音扰民问题发生，并纳入长效管理机制。		
29	X3SH202 4051700 75	位于七宝九星地区的26-06、26-07地块（虹莘路古龙路至虹莘路平南路段西侧）拟建设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该地块现有大型变电站、大型雨污水泵站和初雨调蓄池，环境承载力已饱和，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建设将产生大量污水、垃圾和噪声，该设施建设紧邻周边9个小区7781居民以及7所学校，举报人认为该设施规划不合理。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的规划环卫设施位于古龙路以北、平南路以南、虹莘路以西区域，属于闵行区古美北社区S11-0501单元、七宝社区MHP0-0105控规单元。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过法定程序，市政府于2016年以沪府规划[2016]20号文批复同意。根据规划，环卫用地分为26-06及26-07两个地块，功能为环卫停车场、垃圾压缩站及公厕，总用地面积约4800平方米。 该项目于2018年7月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结合九星地区转型和周边区域对环卫设施的需求，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多次专题研究，在反复论证和收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匹配九星地区高品质开发以及降低对周边居住小区的环境影响的顾虑，项目拟建设地下一层，地面一层环卫停车场。期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地区环卫停车需求，增加环卫停车场车位数，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立体停车库，同时将压缩站功能取消，调整至周边其他地块一并设置。项目建议书于2023年7月获批，并启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部分属实	另行选址，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	为更好地提升九星地区的人居环境品质，闵行区坚持持续听取人大代表和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并综合前期收集的意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比选。考虑到该区域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建商品住宅人口的不断导入，为进一步提升区域品质，最大程度消除居民对交通出行、环境等影响的顾虑，拟对环卫停车场建设需求进行全区统筹，通过另行选址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不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 七宝镇已于5月15日将功能布局最新动态通过镇政府公众号予以发布。	已办结	无
30	X3SH202 4051701 68	五角场街道黄兴路2001号东方一串烧烤店油烟扰民。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店已安装二级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且正常使用，委托相关单位每月对设备进行清洗（目前进入旺季，每半个月清洗一次），有清洗台账记录。 2、该店油烟排放口距离黄兴路2001弄小区最近建筑物外墙约为21米，符合相关标准。 3、五角场街道曾就市民反映的该店油烟问题进行处理，于2024年3月12日对该店开展油烟、臭味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不定期抽查油烟净化和除异味设施使用、清洗情况，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压实主体责任，五角场街道将继续督促该店做好油烟排放的净化处理。 2、加大监管力度，五角场街道将不定期抽查该店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的使用和定期清洗情况。 3、加强与投诉市民的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31	D3SH202 4051700 13	海德名园小区物业纵容居民占用绿地种植蔬菜并建设停车场，物业对香樟树等树木修剪不符合相关标准。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针对海德名园小区物业纵容居民占用绿地种植蔬菜并建设停车场的问题：小区物业对居民占用绿地种植蔬菜的行为纳入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阻、上报，并开具《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小区内未发现占用绿地建设停车场情况，小区物业没有纵容毁绿种菜和建设停车场情况，居委会和物业已多次上门告知相关居民整治事宜，且居民承诺自行整改。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三位一体会议已明确联合整治和补绿计划。 2. 针对物业对香樟树等树木修剪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问题：根据区绿化市容局现场初步认定，小区内零星影响居民采光的乔木存在物业修剪过度的情形。	部分属实	1. 依法查处物业过度修剪乔木行为； 2. 完成复绿补绿，规范修剪作业。	1、方松街道确保小区三位一体会议确定的整治和补绿计划顺利实施，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2、区城管执法局针对小区内物业修剪过度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查处，加强小区乔木修剪的监管。 3、区绿化市容局做好规范化补种指导工作。督促居委会加大居民区绿化规范化调整宣传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SH202 4051700 06	徐泾镇蟠龙路153号，1. 小区西侧拟建医院玻璃幕墙79米高，环评不规范。2. 医院横向建在小区公共区域，会造成医疗垃圾污染、光污染，楼栋之间仅20米，最近处仅5-7米，无隔离措施。	青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上海江天科技集团项目位于青浦区蟠龙路151弄，由上海江天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位于蟠和路45-06A地块，东至45-06地块、西至蟠和路、南至45-08绿地、北至45-05绿地，2023年年底结构封顶，预计2024年8月竣工。现场建设单位提供《上海江天科技集团科研园区项目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并答复严格按此报告的论证意见施工，玻璃材料均有合格证书。项目于2022年12月16日获得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并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幕墙审图，经平台查询，项目均有上传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 该项目手续齐备，材料合格，并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根据该项目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结论，对距离玻璃幕墙东22米的45-06地块（蟠龙名邸现门牌号蟠龙路199弄）在建住宅地块光反射影响为可接受。 该建筑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后续产业导入未明确，无法确定是否有医疗废物产生。如未来导入相关产业，将会按相关规定办理。	部分属实	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管；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青浦区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与监理单位共同自查，并出具玻璃幕墙严格按照审批意见施工图进行施工的情况说明。后续将继续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SH202405170012	1、江南山水小区是上海市园林住宅，但物业养护不当乱砍乱伐，去年冬天，物业在修建过程中将树冠砍掉，过度修剪导致两株梅花、十几颗树木死亡。大量绿化带处于黄土裸露情况。 2、文峰广场油烟管道、空调机24小时噪音污染重，油烟排风管紧邻着小区（仅10米）油烟、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经社区园艺师现场甄别，对江南山水小区涉嫌过度修剪和死亡的树木全面核实，中心花园死亡的2棵梅树不存在过度修剪；4号楼前的树木为樟树，涉嫌过度修剪；30号楼前一排香樟树属于回归修剪，不属于过度修剪；31号楼附近雪松为自然死亡导致树皮脱落；42号楼前两棵香樟涉嫌过度修剪，剩余二级分枝，但已长出新枝，街道将督促业委、物业加强养护；46号至49号楼附近的刺槐树因病虫害侵袭死亡；芭蕉的生长与年份雨水有关，已重新生长；对黄土裸露情况开展调查，一是中央花园处，该处正处于施肥翻耕补种阶段，另有7号、16号、17号楼附近有局部零散区域因缺乏阳光、土壤缺水问题导致绿化带退化裸露，未发现大量绿化带处于黄土裸露情况，后续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养，并安排社区园艺师上门作专业指导。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已对涉嫌过度修剪情况立案调查。 2. 文峰广场内餐饮商铺共46家，靠近江南山水小区一侧有油烟管道11根，均装有油烟净化装置，有空调外机41台（19台小型，22台大中型），10台已加装隔音设施（商场晚上10点打烊后所有空调全部停机）。经现场测量文峰广场距离小区围墙约8.7米，距离居民楼约19米，油烟排风管为建筑附着物，排风口距离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12月20日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牵头江南山水居民代表、业委会、居委召开座谈会，督促文峰广场进一步改进噪音和油烟控制措施。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养，安排上门专业指导；完成冷库外机移装和油烟排风管改造。	1、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居委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养，并安排社区园艺师上门作专业指导。 2、2024年5月18日，经协调，文峰广场将需要24小时开启的冷库外机向张杨路方向移装，尽量远离居民区；并计划在现状已满足基本距离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油烟排风管，施工合同已签订，5月20日施工队进场开展准备工作，预计6月30日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SH202405170021	金玉路1178号3号楼一楼厂房机器震动噪音污染，清洗精密五金机器油水排放至下水道。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地址为上海豪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加工生产，2024年5月完成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车间内共有5台加工中心，9台数控机床，1台磨床，1台铣床。 1. 关于“厂房机器震动噪音污染”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南、北、西、东边界噪声分别为59dB(A)、54dB(A)、56dB(A)、54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2. 关于“清洗精密五金机器油水排放至下水道”的问题，车间内未见清洗工艺，车间北侧门外有一洗手池，用于工人洗手使用，洗手池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中。检查时打开窨井盖，未见明显油花。对该污水排口中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中石油类的检测结果为0.21mg/L，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限值。	不属实	无	区生态环境局、永丰街道加强巡查，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35	D3SH202405170017	潘泾路杨南路绿地未建成，曾经被倾倒垃圾，有黑色橡胶味，有倾倒桶丢弃，担心后期死灰复燃。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该区域位于潘泾路西侧东太东路南侧，区域规划为住宅用地及公共绿地。该区域原为朱家店村宅基地，后按照区域整体开发需求实施动迁，目前为硬化场地。该区域目前由我镇富锦工业公司进行管理，根据当天巡查结果，未发现市民投诉的情况及相关环境污染的情况。 2、通过翻阅该区域的日常巡查记录，发现2024年3月30日下午，接报该区域水泥地上有8个装有类似沥青的容器，容器材质为铁质金属，部分桶盖缺失，有类似橡胶味气味逸散，罗店镇立即联系并委托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盛旦环保科技分公司进行处置，于当天下午15时全部处置完毕。	部分属实	加强区域管理，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1、市民反映的以往的事件已处置完毕。 2、当天开展区域内巡查，未发现市民投诉的情况及相关环境污染的情况。 3、罗店镇已加强该区域地块管理，并由专业保安队伍进行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36	D3SH202405170011	1、昌邑小学大华校区，在锦绣华城居民区中间，广播、喇叭、音乐、铃声常年高分贝超标运作，噪音污染。 2、学校食堂的厨房油烟排风装置鼓风机低频噪音传播距离远，及食堂的人为活动社会噪音污染，去年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规模扩大后，噪音时间从早上5点到下午5点，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在厨房外放置塑料周转箱，在餐食分配和垃圾清理时有噪音污染。学校食堂距离居民区近，规模大(有1500人师生用餐)。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学校在5月19日已对铃音系统进行了调整。学校上下课铃音调整之前，距离居民楼20米处，最高分贝为54dB。经过调整，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距离居民楼20米处，最高分贝为48dB。学校广播操音乐时间段从早上09:42-10:22，音乐响起时，距离居民楼20米处，最高分贝为85dB，有噪音扰民。 2. 关于食堂噪声问题。学校食堂靠近居民小区侧有学校绿化带及小区绿化带相隔（大约20米）。食堂为师生提供早餐、午餐时，油水分离器、油烟机需正常开启。学校为减轻食堂操作期间产生的噪音，已更换优良的排风系统等设备，还自备噪音检测仪，随时做好自测。食堂使用时间为5:30-14:00，排风扇开启，贴近测量时最强50分贝左右；油水分离器是24小时待机，隔30分钟开启1次，每次开启时间1分钟左右，全天最大噪音在早上5点，贴近测量约40分贝。	部分属实	完成油水分离器隔音玻璃加装，加强管理，进一步加强与附近居民沟通，争取其理解。	1. 学校广播音量经过调整，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距离居民楼20米处，最高分贝为68.8dB； 2. 昌邑小学承诺5月底之前完成油水分离器隔音玻璃加装工作； 3. 加强食堂日常噪音及湿垃圾管理工作、规范操作，定期做好噪音检测等工作； 4. 学校继续做好入校市民的管理工作，做好出入人员登记和安全提示； 5. 联合北蔡镇政府，做好与附近居民的沟通工作，争取得到其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p>长期未得到解决。</p> <p>3. 学校容留校外人员在操场、体育馆进行球类活动，产生噪音扰民。</p> <p>4. 学校在紧贴居民一侧设置餐余垃圾垃圾箱，恶臭异味，污水横流，垃圾车进学校进行垃圾清运时噪音污染重。</p>			<p>3. 按照相关要求，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是上海市的民心工程，无特殊原因应该做到应开尽开。学校之前体育场及操场的对外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18:30-20:30，学校目前重新调整体育场及操场的对外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17:00-20:00。学校对入校市民，严格做好进出场登记，并进行安全提示。</p> <p>4. 受制于学校校舍条件，当前餐厨垃圾桶已放置在较为合理的位置。垃圾桶放置的位置距学校绿化带及围墙有一定的距离，且全部加盖。食堂工作人员日常操作规范，垃圾由北蔡镇统一安排回收。之前清运时间较早，约为每日 4-5 点，为减轻凌晨噪音，学校和镇政府协商，将清运时间改为早 6:30 左右。为减少垃圾车作业时的噪声扰民现象，学校已将垃圾桶移至校门口，确保垃圾车不进校园。</p>					
37	X3SH202405170178	金中苑小区 2021 年 10 月违规毁绿占绿，毁绿大片区域擅自改建收费停车场；香樟树等尚未补种，竹子没有补足。	黄浦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小区曾于 2021 年 10 月实施“微更新”改造，实施过程中因居民对铺设植草砖用于停车的方案意见不一致，该工程已暂停，不存在擅自改建收费停车场的情况。2023 年 10 月 10 日，耀江居民区、小区业委会牵头就《金中苑小区景观提升方案》召开业主大会，组织全体业主进行意见表决，并获得通过。2023 年 11 月 28 日，工程正式开工，但由于小区业主停车矛盾等因素，造成工程进度偏慢。经半淞园路街道牵头，已按业主大会通过的方案实施景观提升工程。目前，除香樟树因天气渐热不宜种植外，其余均按照方案实施。5 月 17 日下午，半淞园路街道、区绿容局、区房管局、区检察院及耀江居委、金中苑业委会、东燕物业等各方已对工程进行验收，香樟树计划在天气适宜后安排种植。</p>	部分属实	按照方案完成金中苑小区景观提升工程，做好日常养护和后续管理。	<p>1. 对于交办问题中的香樟树问题，因天气原因，现在种香樟树存活率不高，由街道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待天气适宜时，及时栽种。</p> <p>2. 街道进一步做好居民相关的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SH202405170097	尚仁路 9 弄融信海纳印象小区紧邻地铁 11 号线南翔站至陈翔公路站地铁线路，虽然开发商配备了隔音玻璃，但即使在门窗紧闭的情况下，地铁噪音仍十分明显，特别是夜间。	嘉定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 尚仁路 9 弄融信海纳印象小区建设于 2021 年，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嘉定北-江苏路）于 2009 年底通车。该小区东北侧为轨道交通 11 号线，位于轨道交通 11 号线陈翔公路站-南翔站区间，距离轨道交通 11 号线约 27 米，正对轨道交通 11 号线范围约 240 米，对应轨道交通里程约 K15+300-K15+610。</p> <p>2. 经查阅 2014 年《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北段工程项目一期（主线嘉定北站~华山路中间风井、支线嘉定新城站~安亭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小区对应位置原为“陆家浜”后拆迁并新建小区。根据环评验收情况，申通地铁集团已在该敏感目标位置落实了声屏障安装以及梯形减振轨道床等措施。</p> <p>3. 该区域属于“先有地铁，再建楼盘”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例，房产开发商应落实“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p>4. 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区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p> <p>5. 该区间运营时间，5:25（巡道车）-23:45，无周末延时运营。</p> <p>6. 该小区沿线 11 号线地铁轨道尚仁路至沿河路段已安装声屏障，三老园路至尚仁路段尚未安装声屏障。开发商于前期在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中明确“因项目内部及周边的道路及规划情况，该房屋可能受到道路、噪声等周边不利因素的影响，乙方对以上内容已经完全知悉并认可”的补充约定，且项目已采用多层中空玻璃降低噪音影响，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备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交付，满足竣工交付条件。此项目门窗工程各项指标（抗风压性能 5 级、水密性能 6 级、气密性能 6 级、空气隔声性能/dB 35、保温性能 7 级）均满足相关要求。根据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陈翔路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沪环保许评[2014]563 号），申通地铁集团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受影响的敏感点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南翔镇前期已多次与区房管局、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申通地铁集团召开轨交 11 号线沿线声屏障安装协调会。目前南翔镇正持续协调推进中。</p>	基本属实	安装声屏障，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p>1、市交通委将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p> <p>2、南翔镇将在区房管局、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协调下，持续推进轨交 11 号线沿线声屏障安装事宜，完成声屏障的安装。（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3、南翔镇联合属地社区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并将相关事项推进情况及及时反馈居民。</p>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SH202405170042	紫薇花园紧挨着的印刷厂 24 小时生产发出酸臭味，小区居民纱窗上有黄色粘液。举报人认为高污企业和小区紧挨规划选址有问题。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异味，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异常。</p> <p>1、举报件中“紫薇花园紧挨着的印刷厂 24 小时生产发出酸臭味，小区居民纱窗上有黄色粘液”问题。自 5 月 11 日起，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继续加强对企业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检查，督促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检查，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经营合规。该企业生产工艺原料中，确实有酸臭味特征的原料，但企业在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的历次废气自行监测和2024年5月8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开展的废气执法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对厂区内异味情况进行排查，数据均未见异常。 2、举报件中“举报人认为高污企业和小区紧挨规划选址有问题”。根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高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材料，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与宝华紫薇花园小区所在区域同属原高行镇工业园区。（2001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高行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行镇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浦府[2001]194号））。根据2006年批复的《外高桥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浦府[2006]111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用地（C02-08地块）、社区公服设施用地（C02-09地块、C02-10地块），周边区域规划为住宅组团。2019年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鹏海社区Z00-0901单元09(a)-05等8地块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19]123号）延续2006年规划导向，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商业住宅混合用地（C02F-01地块），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用地（C02F-02地块、C02F-03地块），该事项主要涉及规划分期实施问题。		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40	D3SH202 4051700 20	谷阳北路荣乐中路路口往西100米处水绘苑小花园河水发臭。	松江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现场水塘内水体清澈，水面能看到鱼，无水体发臭情况。现场多名群众均反馈没有闻到过水体有臭味。现场取样，比色卡显示氨氮值约0.6PPM。 2. 该花园建成20多年，总面积约13000平方米，水体面积约3600平方米。由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委托属地岳阳街道负责绿化和水体养护。 3. 岳阳街道安排凯盛公司负责水绘苑绿化和水体养护，做到每天一次全水域保洁，打捞出的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水生植物的养护。 4. 2024年5月20日，区环境监测站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参照地表水标准，该池塘水质达III类水。	不属实	无	岳阳街道将继续做好水绘苑绿化和水体养护，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	已办结	无
41	X3SH202 4051700 61	松江区泗泾镇将龚介浜河污染严重。	松江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龚介浜为村级河道，东至泗泾公园，西至洞泾港，河道全长1.08km，沿线小区有润和苑、江川一村、江川南二村和部分散落宅基地。2020年实施了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渗漏水原位生态过滤净化设施项目；2024年1月完成对江川一村、江川南二村2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源头上彻底解决龚介浜河道污染源的问题。近三月来，根据区水务局对该河道月度监测情况，水质总体维持在III类水。 现场核查时，河道水质清澈、无异味，河面无漂浮垃圾，未见污染源。现场抽取两个河道断面进行快速试剂检测，氨氮数值分别为0.42mg/L、0.40mg/L，无异常，未发现河道有污染情况。现场对江川南二村小区雨水排口开井检查，水质清澈、无异味。2024年5月20日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巡查。	区水务局、泗泾镇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河道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42	X3SH202 4051701 42	奉贤区海湾镇随塘河（中心驾校门外，随塘河路边）污染日益严重。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所称中心驾校门外河道实际为海湾中心河（镇级河道），随塘河（区级河道）位于海湾中心河南两公里处，该两条河流处在平行位置。经查阅海湾中心河、随塘河今年以来水质报告，报告显示这两条河流水质情况良好，总体水质优于去年。今年以来对海湾中心河监测8次，其中，达到3类水体评价7次，达到4类水体评价1次；对随塘河监测24次，其中，达到2类水体评价2次，达到3类水体评价17次，达到4类水体评价5次。上述两条河流附近区域农业用地为光明五四公司（国企）所有，经光明五四公司核查，未见农田灌溉水源污染。以中心驾校为原点，通过对其周边1公里内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染，周边3公里内企业有3家，均无污水外排现象。	不属实	无	1. 奉贤区将加强对两条河流及其支流的管理，加强对河道两岸及水体的养护力度。 2. 奉贤区海湾镇政府将督促光明五四公司严格按照标准，加强对农业用地的管理。 3. 奉贤区海湾镇排查周边工业企业、市政管道情况，加强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43	X3SH202 4051701 50	宝珀公寓于2024年1月交付，之后居民发现在距离前排居民楼仅十米远建成了一座大型垃圾压缩站和敞开放式垃圾堆点，且处于上风口。居民认为该垃圾站规划选址严重不合理，审批存在严重错误；垃圾站规划公示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宝珀公寓位于宝源路128弄，该公寓正南方向的在建垃圾压缩站处于相邻的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5号、6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最近的宝珀公寓5号、6号楼约15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设置在该小区东侧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监督；做好与业主	1、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20平方米，并安装2匹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24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 2、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寓，栽种高度为6	阶段性办结	无

		期间刻意避开影响最大之居民群体，存在严重不公。			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垃圾站的建筑间距、退界均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此外，投诉人称规划图上有小型垃圾堆放场（位于垃圾处理站外侧）实为小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根据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图显示，该配套设施标注为“小型垃圾压缩站”，并配有垃圾堆点，位于天汇世纪玺小区红线范围内。宝珀公寓于2021年9月上市销售，经宝珀公寓项目开发企业反馈，当时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其无法掌握其他项目地块内配套设施的具体配建情况，故未进行相关公告。同时，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开发企业也表示严格按照规划审批流程，按图施工，目前项目正在竣工验收阶段。 针对举报反映垃圾站规划公示期间刻意避开影响最大之居民群体的情况，经查，区规划资源局于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8日在项目基地周边及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按规定要求对全社会进行了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公示方案中包含垃圾站及垃圾堆点，收集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期间该局未收到关于垃圾站及垃圾堆点的居民反馈意见。		的沟通解释工作。	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33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3.2米，栽种面积约106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227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 3、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 4、宝珀公寓项目开发企业做好与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房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洁。		
44	D3SH202405170003	曹杨七村122号5楼朝西的住户搭建鸽棚不文明养鸽，早上5点放飞鸽子，噪声扰民，鸽子粪便掉落在居民衣架上。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曹杨七村122号5楼西南侧有1户居民在阳台饲养信鸽20余只，其于1999年6月取得了上海市信鸽协会会员证，于2020年1月取得了上海市信鸽协会会员证。阳台外延伸搭建鸽棚，早晨5点放飞信鸽时，噪音扰民。	属实	拆除延伸鸽棚，调整放飞时间，及时清理饲养设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经曹杨新村街道、区体育局、区信鸽协会、居委会多次调解，饲养人同意配合拆除延伸鸽棚，于5月18日起调整信鸽放飞时间，由原来的早晨5点放飞调整至早晨6点半，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曹杨街道已于5月19日将延伸鸽棚拆除完毕。街道进一步告知饲养人文明养鸽，加强鸽子饲养相关设施的清理，防止设施内的鸽子粪便等异物洒落。 5月19日和5月20日经现场勘察，4:30-6:00未见其放飞鸽子。	已办结	无
45	X3SH202405170093	浦东新区下沙新街200弄65号A靠近航三路路口的上海鑫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有人无证进行建筑垃圾粉碎，扬尘、噪音扰民；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按照规定储存、拆解，场地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下沙新街200弄65号为居民用房，现场无交办件反映情况。同时经核查，上海鑫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航头镇下沙新街200弄88号，承租于上海舒布洛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厂区东侧主要从事建筑垃圾混凝土处理，厂区西侧主要从事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环保后评估手续，上述场所已列入浦东新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场所名录及上海市建筑垃圾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名录，不存在“无证建筑垃圾粉碎”情况。同时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排水许可证（浦水务许[2022]2720号）。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开展设备检修，现场无明显噪声情况。建筑垃圾堆放现场有绿网覆盖，但覆盖不完全，产生一定扬尘，已当场督促企业完成堆物绿网全覆盖。经对东、西两侧场地巡查，无“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按照规定储存、拆解”情况。经对其雨、污水管网核查，未发现问题，不存在“场地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情况。企业已出具2024年3月28日厂界昼夜噪声检测报告，结论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完成扬尘防治全覆盖规范工作，加强环保长效管理。	1、浦东新区航头镇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时间，按规范分类堆放，对厂区内暂存的堆物实施全覆盖，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2、浦东新区航头镇组织人员定期对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3、浦东新区航头镇督促企业加快完成专业扬尘环境监测，对建筑垃圾处置厂房外围增设隔音围挡，减少作业期间的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SH202405170095	1.宝山区上海三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下游企业（包括汽车4S店和小型汽车维修企业）大量签订废油处理合同，但实际收取高额处置费用不去收取要处理的废油，和产生废油的单位说自行出售给地下收油贩子，进而造成有的单位危废自行处置。 2.三业环保和下游企业签订废油处置合同并不是按照实际产废数量签订，而是仅象征性的签一点数量，让下游单位顺利通过环评，实际上就是在贩卖处置合同。整个黑产业链上产废单位出售废油获利，三业环保收取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上海三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下游产废企业签订合同不收油问题，确实存在该情况，2021年至2023年合同执行率分别为88%、61.5%、64.8%，其中汽修行业合同执行率分别为99.3%、45.4%、50.3%，产废企业一般与多家许可证企业签订合同，这属于市场行为。 2、现场检查未发现台账造假问题，当日区厂区内三辆货运车辆经检查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3、检查该公司2021-2023年废油利用处置量与成品油出入库记录、财务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等，本次未发现该公司违规接受没有转移联单的废油。 4.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执法总队、市固废化管理中心5月20日现场对上海三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检查，查看企业台账，包括与产废企业签订的合同，近三年危废处置量与基础油销售情况，转移联单执行情况等资料，现场核实厂区内三辆货运车辆运输资质，本次检查未发现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主动对接，提升危废处置合同执行率；加强执法检查 and 普法宣传培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现场要求上海三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加强主动对接，提升危废处置合同执行率； 2、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后续加强汽修行业等危废产生企业环保法规宣传培训，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现场执法检查，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废执行转移联单并到许可证企业利用处置。	已办结	无

		<p>处置费用而不处置获利，地下油贩子获得了废油，已成为公开的潜规则。</p> <p>3. 三业环保台账作假，车辆收油联单开具混乱，只是应付主管部门检查，大部分订立合同的企业都没有去拉过油，小型修理厂完全就没有收过油，可以从三业环保的车载北斗记录仪和订立的合同、出车联单、公司进出账核查。</p> <p>4. 三业环保的经营模式，引起上海同行效仿，三业环保自己也违规向地下油贩子（收油贩子车辆是外地牌照，没有上海资质手续）购买废油满足自己厂里生产。</p>			<p>举报人反映的违法问题。</p>					
47	X3SH202405170180	<p>浦东游泳馆沐浴区存在水资源浪费问题，水压仍旧比较高，出水量大；建议加强管理，减少长时间洗澡浪费水行为。</p>	浦东新区	水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沐浴区存在水资源浪费问题，水压仍旧比较高，出水量大的情况。浦东游泳馆水压水龙头设置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用水规范，没有使用增压设备，所使用的节水龙头在减少用水量的同时，不降低泳客的淋浴体验感，且年度用水计划按要求向市政供水部门提前报备。</p>	部分属实	<p>加强节水宣传和提醒。</p>	<p>浦东游泳馆加强节水宣传和提醒，在每个水龙头上方均设置节水提示、场馆电子屏滚动宣传节水标语、工作人员定期巡检提醒的基础上，进一步营造人人参与节水、践行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p>	已办结	无
48	D3SH202405170009	<p>长华路靠罗秀路，过淀浦河的桥拓展后因预算问题未装隔音板，担心噪声、粉尘污染。希望靠近汇成南街里小区侧安装隔音板。</p>	徐汇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路段目前正在实施长华路(罗秀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桥梁由原2车道拓宽为4车道，其建设标准、设计方案均通过各阶段设计专家评审、监管部门审批及专业咨询单位的环评、稳评测算分析，符合国家、地方设计规范要求。 1、该道路拓宽工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环评要求，桥梁建设方案无需设置隔音板。同时，本项目采用沥青硬化路面，扬尘污染较小，建成通车后通过相关部门定期洒水清扫的方式可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2、汇成南街里开发商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已考虑周边规划道路控制条件，合理实施小区功能布局、开窗面积、朝向控制、窗户型式等，并提前考虑了控制条件，采用了设置双层中空玻璃窗的方式来降低道路噪声影响。</p>	部分属实	<p>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对沿线居民影响，尽快贯通道路缓解区域交通拥堵。</p>	<p>1、徐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同长桥街道，继续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2、进一步加强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管理，切实减少施工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49	X3SH202405170098	<p>上海林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江区泗泾镇51号地块旧城改造住宅项目”环评报告： 1. 未评先建：该项目紧邻松江区不可移动文物“杨氏宅”，应做环评而未做，却已开始施工； 2. 已知违法却不处罚：经举报人2023年12月25日写电子邮件告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杨氏宅”该不可移动文物的存在，但仍未依法处罚林立公司； 3. 违法受理补办环评：林立公司与2024年5月8日至14日，公示了“松江区泗泾镇51号地块泗泾镇51号地块”的环评报告，但根据环办函[2015]389号第三条，生态环境局在未对项目进行处罚前，不应受理这个环评报告申请； 4. 环评报告公示不成功：举报人在</p>	松江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1、关于松江区泗泾镇51号地块旧城改造住宅项目未批先建问题，上海林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松江区泗泾镇-51号地块旧城改造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承担了该地块631户动迁家庭的安置责任，于2004年3月23日与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并于2023年9月4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林立房产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自行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基础建设阶段，现场有一个基坑、4台塔吊，配套喷淋及一个扬尘在线。林立房产公司于2023年12月被要求信息公开项目环评手续，得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需办理环评报告表，随即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环评编制工作，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并于3月4-11日完成报批前公示后，于3月22日主动向区生态环境局报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技术评估，正处于拟审批公示阶段。 2、关于已告知区生态环境局“杨氏宅”该不可移动文物的存在，却不处罚林立公司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仅收到对该项目环评手续的信息公开申请，均依法进行了回复。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区信访办转来的信访件，信访人反映古建筑周边房产项目应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无环评手续的问题，要求审查该项目环保合规性。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13日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林立房产公司于2004年3月23日已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包括“杨氏宅”相关建筑均在该地块范围内，当时该建筑还未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p>	部分属实	<p>1、企业完善环评手续，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落实项目施工工期相关环保措施。 2、落实施工期“杨氏宅”文物保护工作。 3、泗泾镇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林立房产公司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p>	<p>1、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进行环评文件审批，并督促林立公司严格落实项目施工工期相关环保措施。同时，对该案件继续跟踪调查。 2、区文化旅游局做好“杨氏宅”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并加强项目施工工期的监督管理。 3、泗泾镇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信访接待及维稳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2024年5月14-16日试图下载环评报告，均不成功； 5. 环评报告公示不符合“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没有在水川一村的大门口公告栏、居委会外的公告栏中看到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经区文化旅游局核实，松江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8日发布《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沪松府[2013]77号），将“杨氏宅”列为松江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林立房产公司承担了对“杨氏宅”的修缮维护，得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主动补办环评手续。 3. 关于违法受理补办环评问题，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8年2月印发《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中规定，“三、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一）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二）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依法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已明确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行政处罚不再作为受理环评文件的前置条件。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实，该项目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且建设单位2024年3月22日主动报批环评文件。综上，该项目环评符合正常受理条件。 4. 关于环评报告公示不成功的问题，建设项目环评信息于松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进行公示，网站运行中会存在技术数据抓取稳定性的问题，公示信息有时下载不成功，5月19日已解决技术问题，目前已能正常下载公示信息。 5. 针对环评报告公示不符合“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的问题，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8号）中第七条（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该项目已于2024年3月4-11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报批前公示，符合公众参与有关要求。					
50	D3SH202405170029	封周路885弄25号，电梯噪声扰民。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嘉定区封周路885弄，属于商品房住宅项目，于2020年11月竣工。在管物业：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梯使用单为西郊金茂府（金茂嘉园），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维保单位：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目前电梯运行正常。 2、区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对25号楼电梯（设备代码：31103101142019120114，自2019年12月投入使用，额定运行速度1m/s）进行噪声测试，主要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通过现场测试，结果符合标准。 3、经区房管局核实，该部电梯具备上海市嘉定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且每月两次进行日常维保。 4、马陆镇在现场查看过程中，并未发现投诉人所居住楼层（顶楼）有明显噪声，进入投诉人家中查看，电梯运行过程中，有轻微声响。	部分属实	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1、马陆镇将委托专业机构依法对投诉人室内噪声进行检测。（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2、根据检测结果，将会同开发商、物业公司商议下一步切实有效可实施整改措施。（计划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3、马陆镇、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房管局将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指导马陆房管所督促物业公司做好设施设备的定期维保与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SH202405170148	静安区规划局违规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云锦左岸置业公司占用天鼎花园小区600平方米绿地建房。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上海云锦左岸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显示天鼎二期南地块项目用地面积2912.5平方米，东至西苏州路，南至昌平路，西至静安现代产业大厦，北至天鼎花园一期，为商务办公用地。信访人提及的天鼎花园小区东南角绿地实际属于天鼎二期南地块部分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由天鼎花园小区居民临时使用。2023年11月27日开发单位在用地范围内的天鼎花园小区绿地设置了临时围挡。目前，天鼎二期南地块项目未开工建设，居民可以自由进出小区绿地，未发现毁绿迹象，未发现占用绿地建房的行為。 前期，围绕天鼎花园一期业主提出的用地范围异议问题，属地街道多次搭建多方沟通平台，做群众工作引导依法理性维权。	不属实	无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将进一步配合区规划资源局，继续搭建职能部门、开发单位和居民的多方沟通平台，通过搭建协商平台促进业主与建设方协商解决分歧。	已办结	无

52	X3SH202 4051701 47	静安区陈家宅路6号的徐记家常菜 店，油烟直接排放地面，油烟扰民， 平型关路38号和源大楼住户无法开 窗。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餐饮店为陈家宅路6号1层的徐其岭（上海市静安区其岭 饮食店），该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位于7层商业 办公楼的1层沿街商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检查发现存在未保持 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同时，该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管道延伸至所在建筑楼栋东 南侧地下车库出入口顶部平台上方进行排放。区生态环境局与共和新路 街道牵头该单位与大楼物业进行协商，确认目前该单位暂时无法做到管 道加高排放。	属实	确保油烟净化设 备正常运行；跟 踪整改情况，加 强日常巡查，对 发现的违法行为 及时查处。	1、共和新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上海 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场开具 《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商户限期整改。对 其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进行 立案查处。 2、针对该单位经营中产生油烟且油烟废气排 放口高度问题，经区生态环境部门与属地共和 新路街道约谈督促，该单位立即停止了产生油 烟的餐饮项目，同意在管道无法高空排放的情 况下调整经营业态，从事不产生油烟的轻餐饮 项目。该单位已针对上述整改内容签订承诺 书，自2024年5月19日起改变现有经营业态， 停止所有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并在3日内对油 烟排放口进行封堵处理。	阶段性 办结	无
53	X3SH202 4051700 89	高行镇华高地区聚集了很多餐饮业， 金高路1038-1048号及双桥路两侧 现有19家餐饮店。夜间空气中充斥着 油烟异味，街面道路边垃圾乱扔、 污水横流，深夜排烟风机、空调外机 等设备噪音不断，严重干扰了居民日 常生活。	浦东新 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针对举报件反映地区的餐饮店扰民问题，2024年5月16日，浦东新区 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通过现场勘察，制定油烟排放及噪音监测计划， 并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对产生油烟的单位及噪音点位进行监测。目 前，已对6家全部进行了监测，10个点位完成噪音监测。后续将按监 测计划完成监测，根据监测报告采取措施。所提19家餐饮店中，其中 2家为早餐店，其余17家在夜间高峰时段巡查时，餐饮业态为烧烤、 小龙虾的6家店铺产生一定气味。近日天气转热，部分商铺排烟风机、 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一定声音。上述餐饮店均安装油水分离设 施，经油水分离后纳管排放。现场未见明显垃圾、污水横流现象，有保 洁人员定期维护。	部分属实	全面完成油烟和 噪音监测，加强 日常监督检查， 建立常态长效机 制，减少对周边 居民影响。	1、2024年5月18日，浦东新区高行镇综合行 政执法队、规建办、城运办等开展第二轮全面 检查，要求各餐饮单位务必确保油烟净化设备 使用且有效，落实“门前三包”及保洁实效， 规范排水排污。 2、2024年5月19日中午，浦东新区高行镇相 关职能部门开展第三轮全面检查，督促商铺加 快完善设施设备，降低油烟及噪音的影响。 3、2024年5月19日下午，与周边居民区6位 业主代表进行沟通，听取并回应居民诉求。将 矛盾比较集中、居民反映强烈的段氏盱眙龙虾 等店铺作为重点点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 专项改进方案，并积极开展在线监测工作，邀 请居民共同监督改进，确保措施有效、改善明 显。同时建立与居民代表定期沟通制度，一周 内向居民代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阶段性 办结	无
54	D3SH202 4051700 10	1. 东明路街道上南路三林路交叉口， 有一个三角形地块，政府规划是一块 15000平方米绿地公园，但是目前土 地是被硬化对外经营的体育运动场 所。 2. 上南路三林路交叉口地块边上有 一条河道，在体育馆建设过程中侵 占将近一半的河道面积。 3. 上南路4467号商场顶楼有一半面 积（将近5000平方米）用于放置商 场设施设备，离居民区仅10米，长 期存在噪音污染、光污染、以及油烟 污染。	浦东新 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东明路街道上南路三林路交叉口涉及地块根据《三林社区Z000702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为G1公共绿地，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 限公司于2003年取得该地块供地方案（沪浦土供〔2003〕212号）， 并于2006年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市〔县〕[2006]浦府土书字第99号）， 经了解，该项目尚未实施，目前该地块上建设了体育运动场所（中房洛 克体育公园）。东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违法建设（违法建筑） 行为立案，责令当事人停止临时使用，恢复原状。（东明路街道综合行 政执法队于2023年10月19日，对三林路上南路地铁三号线南侧4处 （中房洛克体育公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扩建建筑物立案查 处，并已于2024年2月22日送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2、三林塘港为区管河道，自西向东流经三林镇、东明路街道。其中上 南路至三林路段长度约为370米，为历史自然形成的河道，现状河口宽 22.5-34米，两岸均有防汛通道和绿化，管理养护到位，水环境良好。 此段河道北侧为中房洛克体育公园，与三林塘港河道以防汛通道绿化 为界。经询问东明路街道社区管理办，中房洛克体育公园建于2014-2015 年，河道中心查阅对比了2011年全国水利普查和2023年水利遥感斑图， 该段三林塘港河道2023年的规模略有扩大，未发生填堵侵占情况。 3、上南路4467号商场（中房金谊广场）顶楼平台确实用于放置商场设 施、设备，商场边界与东侧金谊河畔小区围墙相距约10米，至小区最 近的居民楼距离约30米。5月18日15时20分，东明路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队执法人员赴现场，感官上未感受到高噪声现象，街道当即联系委 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专业检测。于5月19日对永泰路595弄46号楼 西外1m开展监测，根据5月20日第三方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 噪声达标排放（报告编号：E24050502）；5月19日10时30分，东明 路街道社区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对该商场顶楼现场核实，发现 顶楼部分设施材料存在透光现象，因之前消防部门提出安装遮挡设施存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 制，规范商场经 营，加强餐饮油 烟净化设施设备 的日常养护、加 强对噪音、光污 染扰民行为的查 处力度。	1、针对该地块规划公共绿地项目尚未实施被 临时使用的情况，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综合行 政执法队已于2023年对违法建设行为（违法 建筑）立案查处，目前案件在6个月行政诉 讼期内。行政诉讼期满后，可申请强制执行。 2、对商场设备噪声问题，在监测达标基础上，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牵头协调，建议商场进一 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居民影响； 3、对商场顶楼部分材料透光问题，因之前消 防部门提出安装遮挡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浦东 新区东明路街道将会同消防部门、商场经营单 位，研究透光材料处置方案，于6月1日前采 取临时遮盖措施； 4、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对32户涉油烟餐饮商 户开展普法宣贯，对日常环保管理、清洗运维 工作开展指导帮扶，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 效果良好； 5、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加强对32户涉油烟餐 饮商户日常监管频次，强化监督、提供服务， 对监管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 办结	无

					在安全隐患，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将会同消防部门、商场经营单位，研究透光材料处置方案；5月18日、5月19日连续2日，东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商场内涉油烟餐饮商户开展核查，涉油烟餐饮商户共计32家，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设备、且均能提供油烟设施设备清洗记录台账。虽然未发现商场及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但涉油烟餐饮较集中，排放的噪声、油烟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影响。					
55	X3SH202405170143	上海过滤器有限公司（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515号4层1-4号）自1992年成立以来，废料均移送至异地出售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 现场查阅各类资料及约谈询问了解，上海过滤器有限公司原先在宝山区月川路199号经营；2022年9月29日获得环评批复搬迁至临港，2023年启动环保自主验收及验收监测，并于同年8月完成验收后投产。该公司目前危废与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般工业固废与上海泥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奉贤区，具备危废经营资质的处理单位；上海泥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在泥城镇，具有营业执照、环评登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证书等材料。 3. 现场检查中，上海过滤器有限公司提供了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出入库管理台账，暂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相关情况。	部分属实	对已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整改。	执法部门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废不锈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间内危险废物标识未粘贴，未做分区分类，已依法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对该公司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SH202405170145	嘉定区安亭镇博而地高尔夫球场，运营方撤离后，有人往里面倾倒大量建筑垃圾。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博而地高尔夫球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东至安晓路，南至宝安公路，西至东环路，北至伊宁路，占地面积约724556平方米。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市属储备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2020年8月17日起，由上海久事公司下属上海久事国际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体中心）负责管理。目前该处处于封闭状态，宝安公路上的停车场入口处（安晓路以西，东环路以东）为硬化路面，无建筑垃圾堆积情况；安晓路弧三路（安晓路以西），现场确有建筑垃圾堆积的情况（混凝土石块、土方等分区堆放），比周边路面高出约2米，用绿网进行覆盖。经了解，2024年4月起，久体中心启动对安晓路弧三路（安晓路以西）地块整治工作，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筛分和分类处置。	基本属实	分批次完成全部建筑垃圾的筛分和整治工作。	1、2024年5月19日，区绿化市容局对久体中心进行约谈，要求久体中心对原博而地高尔夫球场对照地勘情况，编制建筑垃圾整治方案，开展整治工作。5月底前提交整治方案。分批次完成对场地内全部建筑垃圾的筛分和整治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2、督促久体中心做好该地块的封闭管理工作。 3、区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该地块进行检查，并督促安亭镇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避免发生建筑垃圾违规处置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SH202405170101	青浦区香花桥东路408号新禧石材厂厂房东侧场地上搭建违章建筑，大理石切割、打磨、抛光造成粉尘、噪音污染。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青浦工业园区香花桥东路408号为上海新禧石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理石加工。该公司于2009年5月通过环评审批（青环保许管[2009]416号），于2010年3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青环保许管[2010]261号）。生产工艺：原材料-切割-研磨-打孔-检验包装。现场主要有切割、研磨、倒边、雕刻等相关设备，年加工各类石材约3万平方米。经现场检查，该公司自动切割、研磨、倒边等均采用水切、水磨，不产生粉尘，人工手工打磨（干磨）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现场未见粉尘逸散。该企业切割、打磨、抛光等工艺均在厂房内，厂房门口已设置门帘。厂房东侧有两个可移动顶棚，顶棚下堆有大理石板材，未见生产行为，无可见粉尘，未听闻明显噪音。经青浦区环境监测站前期监测，该公司厂区东侧存在噪音超标行为。	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针对该公司厂区东侧噪音超标行为，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下发责令整改决定书（沪0118环责改（2024）21号）。企业正在进行隔声降噪整改，预计6月18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SH202405170144	G1503高速公路给青浦新城带来了严重的交通噪声污染。认为按照新《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地方应该出台治理方案。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青浦新城靠近G1503上海绕城高速同三段，该段高速公路2002年建成通车，建设单位为上海城投公路集团，建设时按照环评要求对周边居民居住的敏感点位采取了设置道路声屏障等环保降噪措施，G1503高速同三段于2004年通过了环评验收。目前道路声屏障养护维修正常，状况良好。近年来，青浦区在高速公路周边建设了多处居民小区，大部分点位距离高速公路超过100米，小区建成入住均晚于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经调查，G1503同三南北贯穿青浦城区，青浦城区高速沿线两侧住宅小区均晚于G1503同三高速建成，各小区距离高速最近距离约100-150米。相关住宅小区建设前已将G1503上海绕城高速作为噪声源纳入评估范围，根据环评单位意见，房屋开发建设单位需对居民安装降噪隔音窗降低噪音，并告知可能受到一定的噪声污染。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养护，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	1、青浦区将排查受噪声影响的点位，根据排查的实际情况，在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后，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努力降低噪声影响。 2、养护单位将加强G1503高速公路养护，及时修复路面病害，保障高速公路路面平整。 3、后续相关街镇继续做好高速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4、按照上海市已建立的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市交委配合青浦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SH202405170177	普陀区宜川五村小区存在私自毁绿，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共计27棵树被砍伐。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宜川五村近年来未发现私自毁绿、砍伐树木情形，仅于2023年6月宜川五村40号楼因加装电梯需要，施工单位经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协调后将一棵树木移种至宜川五村64、65号对面花园。65号楼部分居民因反对加装电梯工程，对树木迁移工程进行投诉。接到相关投诉后，	部分属实	规范居住区绿化调整行为。	1、针对加装电梯工作涉及的绿化调整，宜川街道将根据区绿化市容局确定的加装电梯相关绿化调整工作流程，对辖区内加装电梯企业、物业企业、加装电梯工作室等进行专业培训，明确申报、审批程序等，避免再次发生类	已办结	无

					经街道城管执法中队核查,加装电梯实施单位未对树木移种进行相关迁移申报。2023年12月18日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已对施工单位上海戎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擅自迁移树木案进行立案处罚。			似情况。 2、宜川街道将联合区绿化市容局进一步明确辖区物业企业做好小区绿化养护、树木修剪等工作的法律规定和相关要求,规范绿化调整等工作流程,避免发生私自毁绿、破坏环境的行为。		
60	X3SH202 4051701 00	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虽有污染治理设备,但为了节约成本企业会利用夜间偷排污水,排入饮用水源地淀山湖。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在青浦区共设有2个厂区。 1、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工厂,位于青浦区金泽镇沪青平公路8313号,主要生产微型轴承和密封件。该厂生产废水主要由清洗工艺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凝聚-曝气-一沉-二沉-砂滤-碳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用于厕所、绿化和生产工艺用水;雨水排入厂区人工池。日常检查及本次针对性检查时废水设施均正常运行,均未发现废水偷排现象。 2、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西岑工厂,位于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5202号,主要生产马达、背光模组、传感器。该厂生产废水主要由冷却水和清洗工艺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曝气-一沉-接触氧化-二沉-砂滤-碳滤井-中和)处理后回用,用于厕所和生产工艺用水;雨水排入场内两个雨水井,井内阀门平时关闭,下雨井内液位高涨由人工目测无异常后手动开启阀门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日常检查及本次针对性检查时废水设施均正常运行,均未发现废水偷排现象。	不属实	无	青浦区将加大监管力度,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61	X3SH202 4051700 50	奉贤区泰日镇光泰路1989号院内,每天收来大量废塑料,气味难闻,不知运到什么地方加工粉碎。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点位曾有投诉记录,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前期违法加工废塑料问题依法查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0120环罚(2022)15号)。该处现为奉贤区金汇镇生活垃圾两网融合中转站,由上海环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具体经营。目前,该处回收的废塑料主要来源于两网融合点回收的废旧物资以及有资质的拆解公司拆解后的废旧物资,有相关回收协议、合同、台账等材料。现场主要为简单人工分拣、打包、出货,无加工、粉碎等作业,现场核查厂界未见明显异味。分拣打包后的废塑料主要出售给江苏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应的协议、合同、台账记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等材料。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1、奉贤区金汇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如发现异味扰民等问题立即开展排查溯源和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2、奉贤区金汇镇持续督促企业落实生态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62	D3SH202 4051700 04	雅丹路1088弄正荣悦珑府,东北侧有高压电线,北侧有铁轨、高铁,东侧有11号地铁昌吉东路站,噪声、震动扰民。	嘉定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 1、雅丹路1088弄正荣悦珑府小区项目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竣工备案,2023年6月28日完成竣工交付,目前已入住162户。该小区晚于周边轨交、铁路和高压线的建设,地块符合《上海市嘉定新城安亭组团JDC3-0601、JDC3-06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沪府规(2017)192号)文件要求,小区北侧距离京沪线沪宁段0.21公里、距离沪宁城际铁路0.55公里、距离高压电线0.09公里;东侧距离高压电线0.35公里;南侧距离11号线地下出口0.08公里,相关距离均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居住建筑退东侧11号线不少于50米,北侧铁路不少于200米,退周边220KV高压线不少于20米);前期开发商已采用多层中空玻璃降低噪音影响,于2023年4月14日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噪声和室内噪声进行了检测,所测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II类声功能区的要求,所测室内噪声级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允许噪声级。就东侧、北侧高压线路,东侧地铁11号线和北侧铁轨等可能带来的噪音、震动、辐射等影响,小区红线内不利因素、红线外一公里不利因素在购房手册上对购房者进行提前告知。 2、小区北侧铁路由近及远分别为既有京沪铁路(距离超过300米)、沪宁城际铁路和京沪高铁(距离均超过600米),小区与铁路最近距离均大于300米,远超国家规定的铁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200米评价范围;小区位于轨道交通11号线上海赛车场站-昌吉东路站区间的地下隧道段,正对范围约140米,对应轨道交通里程约K7+920-K7+600。该区域南侧为隧道洞口出地面位置,与该小区东南角最短直线距离约80米。 3、2024年5月19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振动进行了现场监测,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降低噪声、振动影响;继续做好对地铁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嘉定区安亭镇、区房管局将持续关注信访动态,与小区居民保持沟通联系,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2、嘉定区建管委将持续与各相关职能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区内建筑工地施工质量管控水平。 3、嘉定区交通委协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加强实施对车辆、道床和轨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4、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属地政府部门落实相关措施。 5、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6、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p>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7.8dB(A),夜间 57.6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振动监测结果为昼间 64dB、夜间 66dB,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要求。</p> <p>4、2024 年 5 月,11 号线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为:该区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p> <p>5、目前受到噪声、震动影响的主要集中于小区最后一排的第 4 幢和第 5 幢居民,主要噪声来源为北侧铁路。经现场核查,在铁路、高铁经过时可听到偶发噪声。</p>					
63	X3SH202 4051700 43	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处置毛垃圾。在老港镇南滨公路 688 号利用废旧厂房设置垃圾黑卸点,大批量偷倒毛垃圾,并将毛垃圾运往江苏、山东等外省。	浦东新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该点位为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中转点于:老港镇南滨公路 688 号。浦东新区老港镇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增设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备案点:老港镇南滨公路 688 号,主要用于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分拣、中转,上海市浦东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进行复函,同意增设该点位。该点位申请通过后,该年暂未启用,自 2021 年起,南滨公路 688 号点位正式开始启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p> <p>(1) 举报件反映的“老港镇南滨公路 688 号利用废旧厂房设置垃圾黑卸点,大批量偷倒毛垃圾”情况,经核实,该点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厂区内未发现生产痕迹,厂区及周边未见有偷倒毛垃圾情况。</p> <p>(2) 举报件反映的“将毛垃圾运往江苏、山东等外省”,经核实,该点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也未见有车辆进出运输垃圾,查阅该点位停产前台账以及去向记录,也未发现有将垃圾运往外省的情况。</p>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老港镇将依法加强对镇域内涉及建筑垃圾暂存企业的日常巡查及监管。	已办结	无
64	X3SH202 4051700 31	华联吉买盛彭浦店大卖场、齐家花园大酒店租用静安区临汾街道鹏程宝都物业经营,但两家店的每天排放大量油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吉买盛大空调、大型除湿设备的室外排风机发生轰鸣噪声干扰居民生活。两家店每天产生大量垃圾,产生异味,尤其是齐家花园大酒店的泔水冲刷到安业路路边,形成一条黄色小溪。	静安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上海阿松酒楼有限公司(店招为齐家花园大酒店)该单位于 2002 年成立,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等,其经营中包含产生油烟气的餐饮项目。该单位位于临街 3 层独立建筑,经营空间及厨房位于一楼二楼,该建筑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居民楼,东侧为安业路。经查,该单位已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时厨房正在作业,有产生油烟的烹饪操作,共使用 13 眼灶台。厨房设于一层西侧,其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灶台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管道升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伸至二层高处向东侧安业路排放。油烟净化器为静电+光解式净化除异味一体机。该单位油烟净化器日常进行清洗且有清洗维护台账,最近一次清洗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油烟净化器清洗频率为每月一次,该单位每日经营时间为 11 时至 21 时。现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对齐家花园大酒店油烟气进行监测,执法人员现场对监测工况进行确认,厨房正在进行烹饪操作,油烟净化器及排风机均已开启。</p> <p>2.上海润北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该单位为大型超市,主要进行商品零售。经查,该单位内部有冷库,位于超市内部一楼,冷库的散热风机 1 套位于超市三楼顶部和 1 台位于西侧外墙的垃圾箱房处。超市配备中央空调,中央空调仅具有制冷功能,中央空调的水冷机组共有 4 台,其中 1 台已停用,日常使用时用 2 台备用 1 台,均位于地下一层。中央空调使用时间为每年 6 月至 10 月。中央空调的冷却塔位于超市 3 楼楼顶西南侧,共有 3 台,其中 1 台已报废,日常使用 2 台。现场见该单位内部有一档口,内有一个电炸炉,上方有集气罩,厨房内有一个两眼灶台,有两个汤锅灶台,一个烤炉,上方均有集气罩,现场检查时前述设备均未使用。油烟管道排口位于三楼楼顶,面向安业路。该单位安装有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位于三楼楼顶。目前超市厨房已停止使用,无油烟产生并计划 5 月底整体拆除。现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对华联吉买盛彭浦店大卖场进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执法人员现场对噪声监测工况进行确认:监测时,3 层楼顶的 1 套冷库散热风机,西侧外墙的 1 台冷库散热风机已开启。中央空调的 2 台冷却塔已开启。</p> <p>3. 现场检查时齐家花园垃圾分类情况良好,该单位餐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未发现存在私设管道向路面排放的情况。现场检查时也</p>	部分属实	完成吉买盛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完成齐家花园油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更新油烟净化设施。	1、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监测部门对齐家花园油烟气排放和吉买盛风机等固定源噪声开展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理,并定期对该处油烟、噪声情况开展执法和监测跟踪; 2、齐家花园的油烟净化装备为 2016 年安装,计划本月更新设备,属地临汾路街道将密切关注,及时跟进,确保设备更新完成。 3、加强对齐家花园周边环境巡查,对发现违法倾倒废水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未发现齐家花园将泔水冲到道路上的情况。					
65	X3SH202 4051700 30	欧阳路 200 弄 12 号小区七十多棵树被无故砍伐；12 号楼排污管道经常堵塞，大量污物喷出。	虹口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地址实为欧阳路 300 弄。欧阳路 300 弄小区绿化近期未发现人为砍伐痕迹。 2017 年至 2018 年，小区进行综合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调整绿化布局。居民提出部分树木影响正常生活，业委会听取居民实际需求后，组织专业力量修剪生长过盛的灌木，移除了病虫害枯死树木、严重倾斜以及防汛防台期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 2024 年 2 月居民向物业反映 11 号和 12 号区域粪坑满溢情况，物业已及时处理。目前小区污水出门管及周边市政管网均无堵塞冒溢情况，管道通畅。	部分属实	结合小区现实条件，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绿化日常管理，做好公共设施巡查和维保，保证小区污水管道的畅通。	欧阳路街道将结合小区现实条件及空间特点，进一步丰富立体绿化，增加绿化面积，加强小区绿化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就增加绿化问题开展居民意见征询工作。物业对公共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保证小区污水管道的畅通。	阶段性 办结	无
66	D3SH202 4051700 16	高境一村旁股高西路 88 号菜场（高境镇政府对面），本来垃圾堆放在室内，前两三个月开始垃圾堆放在居民窗下，已发臭。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逸骅菜场系上海逸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该菜场正在装修，毛垃圾是菜场门店拆除旧装修产生的。 2、菜场南侧的停车场的两堆毛垃圾，约 60 吨，均为干垃圾，现场无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清除垃圾、清扫场地，落实长效。	1、宝山市容局高境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开展清运工作，上海东晨市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扫场地，场地用水冲洗；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 17 时前完成。 2、要求高境城管中队、高境镇城运中心组织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3、要求上海逸骅实业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67	X3SH202 4051700 25	同春坊小区几十棵茶花桂花树在下水道和自来水管拆旧换新中被移除了，希望恢复。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同春坊小区实际地址是凤阳路 228 弄，该小区曾进行社区修缮改造，因涉及管线迁移，必须对原有绿化进行调整，改造后植物种植深度有限，且花坛紧贴墙面，不可遮挡住窗户或表箱及管道，无法重新种植原规格茶花、桂花，故更换为小规格的石榴、枇杷、月季，搭配茶梅、瓜子黄杨、麦冬等植物。	部分属实	推进绿化景观改造方案实施。	1. 经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会同绿化部门实地勘察，可以通过移植现有低矮灌木腾挪空间，补种高度在 0.6 米至 2 米之间不同规格的桂花树并配以部分地被植物。 2. 绿化景观改造涉及广大群众公共利益，上述绿化移植及补种方案，将按程序公示并征求群众意见通过后组织实施。 3. 区绿化部门加强专业指导，会同街道、物业完成绿化调整，促进小区绿化面貌进一步提升。	阶段性 办结	无
68	D3SH202 4051700 18	高境一村旁逸骅菜场垃圾堆放，一个多月无人清理，周围环境脏乱差，异味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经核查，逸骅菜场系上海逸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该菜场正在装修，毛垃圾是菜场门店拆除旧装修产生的。 2、菜场南侧的停车场的两堆毛垃圾，约 60 吨，均为干垃圾，现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清除垃圾、清扫场地，落实长效。	1、宝山市容局高境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开展清运工作，上海东晨市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清扫、冲洗场地。 2、要求高境城管中队、高境镇城运中心组织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3、要求上海逸骅实业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69	X3SH202 4051700 45	上海练创清洗服务有限公司，长期闲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偷排下水道，固废随意堆放。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上海练创清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餐具的清洗，有 2 条洗碗机流水线、1 台热水锅炉和 1 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工艺为除渣-初洗-精洗-无菌包装-成品；洗碗机流水线分为除渣区、初洗区、精洗区、无菌包装区，除渣区、初洗区和精洗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车间内地面的明沟汇入车间东侧室外的集水井，再接入室外的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气浮除渣-混凝沉淀-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污水总排口检测并纳管排放。固体废物主要是除渣过程中产生的湿垃圾，装载在湿垃圾桶内后，集中暂存于厂区东北角露天空地，已加盖，由上海市青浦区生活垃圾单位清运。 该公司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污水排入章练塘路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转中，未发现闲置现象。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废水处理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情况。	属实	督促整改，确保污水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拟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快湿垃圾周转频率，减少厂区内贮存时间，并加强管理，确保湿垃圾贮存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落实到位。后续练塘镇将加强对该企业监督检查。	阶段性 办结	无
70	X3SH202 4051700 40	铁狮门集团的第二幢高楼在建设中，但施工车辆扬尘污染严重，虽有洒水措施，但效果甚微。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施工工地位于闸殷路西、民府路南、淞沪路东，工程名称为新江湾城 F 区 F1-E 地块商办项目总承包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该项目现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现场检查时，围墙喷淋设施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强化部门联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1、告知施工单位应依法采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2、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该建设工地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情形，将依法进行查处。 3、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规范该建设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正常,工地上有洒水车辆正在进行洒水抑尘,主体室外无施工作业,未见有渣土运输车辆,现场裸土物料已覆盖,未见有扬尘污染。					
71	D3SH202 4051700 23	上海吴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晚上9点之后生产噪音扰民,认为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黄浦江。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吴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陈行公路4200弄11号,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经水务部门许可,在黄浦江设有2个取水口用于生产,未设置黄浦江排污口。场地冲洗废水、喷淋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码头初期雨水等全部收集后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闵行区环境监测站于5月19日21时20分对该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水务局、浦锦街道,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和执法监测,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2	X3SH202 4051700 09	上海市许多装修项目中在房屋设计时将洗衣机移到阳台,由于上海老房子阳台上地漏通雨水管道,污水最终就直接排入苏州河和黄浦江,造成河流污染。	闵行区	水	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市房管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装修管理职责的通知》(沪房规范[2024]1号),装修人在申请办理装修登记手续时,应当将包括装修施工图等内容的施工方案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装修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中有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道等违反本市排水有关法规行为的,应要求装修人整改。装修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协议包括不得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道等装修工程禁止行为。同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日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道等违规装修情形的,应当劝阻、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属地街镇。	部分属实	指导区房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规履职。	市房管局将持续指导区房管部门会同属地街镇加强日常检查,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且拒不整改的,按照本市行政检查和物业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已办结	无
73	X3SH202 4051700 02	上海市杨浦区拟定于周家嘴路2800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78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80%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针对正在建设的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风塔环评表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虚假等严重问题,法律效力确认页面信息错误、法人章缺失,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遗漏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2、风塔作为市政公用设施,违规被批复和建设在三类住宅小区。3、隧道风口、风井应避免让环境敏感点,但风塔却建设在大型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附近。4、风塔违规与商品房结伴,严重违反批复要求。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居民反映的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经多轮会商研究,征询专业单位意见,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通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项目环评文件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环评网上公示稿个别文字偏差,为环评单位经办人员电脑操作不当引起,此问题对预测结果和报告结论没有影响。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杨树浦港风塔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涂黑内容说明》,环评公示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因涉及个人隐私涂黑处理。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报告中为进一步了解杨树浦港风塔周边敏感建筑分布情况,设置了以高风塔为中心区域、边长5km的矩形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参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对风塔周边500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具体小区、学校、医院等,对500m至10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居委会,5km边长区域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街道。 3.该风塔为北横通道附属设施,非市政公用设施。 4.金隅外滩东岸小区位于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R-09地块,根据《杨浦区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图则》,R-09地块中含北横通道风塔。2021年7月20日,杨浦区规资局核发R-09地块3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737),明确北横通道风塔与3号楼公共租赁住房结伴。	部分属实	研究优化风塔排放净化设施;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居民的支持与理解。	继续搭建平台,与居民代表沟通,解释风塔合法性和必要性。同时考虑居民实际诉求,区相关部门多次会商市城投公路集团研究安装风塔排放净化设施,方案优化过程中持续与居民保持沟通。	已办结	无
74	X3SH202 4051700 01	闵行区漕宝路快速路的合川路通风塔用于排放隧道尾气废气,原拟建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角绿化内,后决定迁至合川路以东、漕宝路路中位置,距离万源路1385弄建发璟院小区不足50米,举报人反映未重新环评,认为新选址违反《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2017年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尽快稳定风塔选址方案。 2.经现场踏勘和共同研究,考虑合川路风塔设置于漕宝路道路红线范围外,与建发璟院小区距离不近于原选址方案。闵行区正在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 3.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工作,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过程中与居民充分沟通,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1.闵行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设置接待点,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听取意见,采纳合理诉求。 2.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开展风塔选址方案调整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版) 21.1.7 的规定, 将造成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气污染。			4. 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申报文件为行政机关(市交通委)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官方网站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示《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内容。					
75	D3SH202 4051700 49	潘泾路 1999 弄小区周边, 杨铜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主要集中在晚上 20 点到凌晨 5 点。受风向影响也会闻到宝翼制罐、中集宝伟、达克罗这三家企业排放废气的异味。多次反映, 但一直未解决。该地址附近还有洋阳豆腐厂、巨航、易锦、功夫汪等多家企业, 刮风时长期有刺激性异味。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5 月 16 日罗店镇走访玲珑悦府部分居民了解情况, 居民表示 5 月至今未闻到煤气味、煤球味异味。 2、玲珑悦府小区位于罗店镇潘泾路 1999 弄, 东侧隔潘泾为月杨工业园区, 西北与罗店工业园区距离约 800 米。2023 年 6 月以来, 玲珑悦府小区多次投诉区域异味, 2023 年 9 月起开始有针对杨铜公司废气异味的信访投诉。 3、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起在玲珑悦府安装两台空气在线监测设备, 监测小区 TVOC 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六因子浓度水平。安装以来, 数据变化趋势与上海市整体水平高度趋同, 未见异常高值或可疑数据, 亦未发现浓度变化与风向有明显关联。区生态环境局与罗店镇政府曾派员阶段性夜间驻守小区, 期间未发现煤气味异味情况。 4、5 月 18 日,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晚间走航检查, 覆盖月杨工业园区、罗店工业园区等玲珑悦府周边区域及上述企业, 走航期间宝翼制罐和中集宝伟正常生产, 达克罗未生产, 未发现环境空气和企业排污异常情况。 5、“宝翼制罐”全名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月罗路 1888 号), 在玲珑悦府西北约 700 米处, 从事易拉罐生产, 设计年产量 12.63 亿罐, 喷漆彩印产生有机废气, 配有 RTO 处理设施; “中集宝伟”全名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月罗路 1881 号), 在玲珑悦府西北约 900 米处, 从事集装箱生产, 设计年产能 14.22 万 TEU, 喷烘漆产生有机废气, 配有 RTO 处理设施; “达克罗”全名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市一东路 9 号), 在玲珑悦府西北约 1.2km 处, 从事紧固件涂覆加工, 设计年加工量 5 万吨, 涂覆产生有机废气, 配有催化氧化和复合吸附处理设施。 6、宝翼制罐、中集宝伟、达克罗这三家企业均为大气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按要求配有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2023 年以来企业废气自行监测、在线监测及执法监测结果均达标。近年在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市生态环境局交叉帮扶及区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管中, 3 家企业在废气收集、设施规范运行、环保管理等方面发现一些环境问题, 区生态环境局对宝翼制罐彩印废气排放方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并督促 3 家企业落实其他相关问题整改。	部分属实	依法加强周边污染源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及时查处发现的环境问题; 加强区域巡查, 发现露天焚烧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查处; 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区生态环境局跟踪企业环境问题整改,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属地政府加强区域巡查, 发现露天焚烧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查处。	阶段性 办结	无
76	D3SH202 4051700 24	上海市政公路路用材料多家企业无环评报告, 如上海雅景物资有限公司、上海远敏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珺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镇畅路基有限公司等, 造成噪音扬尘污染。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雅景物资有限公司: 龙吴路 3000 号 1 号门、2 号门上海亚璟物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底搬迁, 目前该址实际经营单位为上海楚沐贸易商行, 于 2023 年 1 月起在现址从事黄沙、石子等堆场经营。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未在作业, 场地内堆放有黄沙、石子等物料, 均用黑网覆盖, 上方设有防尘网布, 四周设有围挡。场地设有喷淋设备, 有相关台账记录。调阅该公司近期扬尘在线监测数据, 未发现超标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砂石堆场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 上海远敏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远敏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 位于闵行区闸航路 2233 弄。现场检查发现, 该公司院内仍堆有黄沙、碎石、石粉等货料, 部分已落实防尘措施, 盖有防尘网, 部分没有落实防尘措施; 在厂区西北角靠马路边上的位置, 有间水泥储藏仓库, 现场检查时, 工人正在清运。据公司负责人介绍, 2024 年 6 月该企业将转型调整, 业态调整为智能充电桩停车场, 对场地上堆放的黄沙、石粉等货料也将在 5 月底之前清理干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砂石堆场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3. 未查询到上海珺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镇畅路基有限公司 2 家单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尘措施。	现场检查时要求上海远敏建材有限公司按要求落实好各项防尘措施, 对厂区内堆放的黄沙、碎石抓紧时间清运并做好防尘措施。	阶段性 办结	无

77	D3SH202405170015	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路基材料的加工，无环评手续，噪音扬尘污染重。	崇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在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28号，交办问题地址为崇明区堡镇北堡港水闸东侧的单位是其分支机构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逊旺路材料分公司，从事沥青混凝土、水稳稳定碎石和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的加工，周边8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经核实，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获得编号为沪崇环保管（2014）62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10月15日获得编号为沪崇环保管（2015）182号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意见。2023年12月4日获得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日的排污许可证，规定该企业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 2024年5月18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不在生产，调查发现，预计于6月初安排生产。还发现，水稳生产线上料区未采取粉尘防治措施、沥青生产线上料仓顶部围挡存在破损、传送带两端未密闭等问题。为调查排污达标情况，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监测机构，于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排气口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1.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逊旺路材料分公司）部分围挡存在破损、传送带两端未密闭的问题，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0151环责改（2024）31号）； 2.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继续落实检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理； 3.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监督企业整改存在问题，并长效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4. 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责令改正要求，30日内落实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8	D3SH202405170025	1. 上海陆奎路基材料有限公司，露天从事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噪音扬尘污水污染，无环评手续。 2. 上海阿唐新型墙体材料厂，在农业用地上乱搭乱建生产加工排放污水，污染土壤。	金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上海陆奎路基材料有限公司的问题。G320公路（G60-金山大桥）改建工程2021年结束后，该单位约有25万吨成品骨料堆放室外未处置外运（物料现已清理完毕）。现场无混凝土生产加工，无扬尘、噪音等情况。但有一条水稳制品生产线，进料仓内无物料，料仓口已遮盖防尘网。水稳制品生产线未报批环评，砂石下料及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另污水污染反映情况：一是场地内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内人员卫生间用水、日常洗漱用水等。设有化粪池收集。二是场地内喷淋水、冲洗水。主要用于抑扬尘措施，场地洒水、喷淋设施用水、清运车辆进出冲洗水。设有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蓄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污水污染的情况。 2. 关于上海阿唐新型墙体材料厂的问题。2024年5月18日，枫泾镇、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厂位于枫泾镇中洪村步扬2589号，占地面积9422.07平方米，利用砂石、水泥从事混凝土生产。现状土地地为工业用地，无违法占用农业用地和违建情况。另反映生产排放污水，污染土壤的情况，该厂为整顿规范类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冲洗场地、喷淋等废水和雨水经过场地内水沟收集至场地东部蓄水池内，经过水泵抽至生产水池再利用于混凝土搅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抽运至上海枫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置，未发现生产加工排放污水污染土壤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对陆奎路基材料公司加强巡查检查，防止违法生产反弹回潮。 2. 对阿唐新型墙体材料厂的日常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加强巡查检查，防止发生违法生产行为。	1. 上海陆奎路基材料公司现场物料已清理完毕。 2. 要求上海阿唐新型墙体材料厂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加强对该厂日常生产工作的常态化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3SH202405170014	1. 上海翟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砂石，噪音、扬尘扰民，设备排污总量超标，新厂设备排污总量超出环评5倍，现场脏乱差，污水未经处理乱排。 2. 上海松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在河道边露天堆放砂石，噪音、扬尘扰民，污水直接渗入河道。堆放面积超出环评面积。 3. 小昆山镇港兴路6号3栋上海环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环评报告中无混凝土生产加工资质，加工混凝土。	松江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 针对上海翟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问题。该公司位于松江区叶榭镇兴达村长兴公路58号。现场未见砂石料露天堆放情况，该公司砂石料堆放于料仓中，料仓顶部安装有喷淋设施。该公司安装有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经调阅近三个月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数据异常情况。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5月18日对该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限值。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外排情况。该公司一期项目（干粉砂浆40万吨）环评文件于2011年获批，2012年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混凝土60万立方）环评文件于2023年8月获批，目前处于环保自主验收阶段。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缩小了生产规模，将一期中的2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1条生产线改造成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另新增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建成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了环保设施。目前2条混凝土生产线未投入生产；干粉砂浆去年产量为19吨，不到产能的一半。现场生产设备数量、种类均未超出环评文件内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超总量超环评的情况。 2. 针对上海松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问题。该公司位于石湖荡镇东港村1099号，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一期项目环评文件于2010年获批，2011年完成验收；二期环评文件于2023年年底获批，目前尚未投产。公司车间外有砂石料堆场，配套围挡、防尘网等扬尘防治措施，现场未	部分属实	待环度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完成现场检查和污染物监测；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落实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巡查措施，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1. 加强对上述企业的日常检查和巡查，发现存在噪声、废气、废水违法排放行为的，予以查处。 2. 待上海环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污染物监测； 3.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p>发现扬尘严重污染问题。该企业厂区内安装有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调取近期在线数据，未发现异常。松江区环境监测站于5月16日对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月18日再次检查时，露天堆放砂石现场也未发现噪声污染情况。露天堆放场地距离河岸约26米，公司产生的洗车废水、冲洗场地废水及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收生产利用，生活污水排入辰塔路市政污水管网，沿线无排口，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接渗入河道的现象。堆放物料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超出环评面积问题。</p> <p>3. 针对上海环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问题。该公司位于小昆山镇港兴路6号，主要从事混凝土砌块和水稳料的生产。混凝土砌块项目环评文件于2017年获批，于2019年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水稳料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10月获批，目前处于自主验收阶段，该公司不涉及混凝土生产，现场也未发现生产混凝土。5月18日再次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p>					
80	D3SH202405170008	<p>1. 上海熙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废弃混凝土块破碎噪音扰民，露天生产加工，有扬尘污染，影响周边绿化树木。</p> <p>2. 上海顾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露天混凝土生产加工，噪音、扬尘污染，无混凝土生产资质。2022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现在依旧存在搅拌车污水随意排放至企业东北角深坑，有暗管排放到油墩港河道中。</p> <p>3. 重固镇崧瑞南路117号上海春祥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码头渣土装运，用船装运到外地，与青浦区绿化市容局备案地点、装运数量不符，渣土中有危废掺杂，在夜间转运。现场建设大型混凝土泵站，距离河道仅十几米，对周边河道有污染。</p> <p>4. 香大路191号，活动板房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夜间八点后从事水泥干粉砂浆包装，无吸尘措施，噪音扬尘污染重。</p> <p>5. 华新镇火星村40号-1，上海啸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堆放在空地上，高度100多米，占地100亩，机器破碎粉碎建筑垃圾，无吸尘设施，无污水处理设施，下雨时雨从建筑垃圾渗入到地下。打着建筑垃圾处理的名号，将该空地租赁给第三方个人从事混凝土、路基材料、水泥制品生产加工，污水、噪音、扬尘超过环评总量。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p>	青浦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上海熙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再生骨料、干粉砂浆、特种砂浆等生产。企业干粉砂浆生产线正常作业；预破碎及再生骨料线、特种砂浆生产线未生产，目前正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及安装；前期检查发现干粉砂浆卸料过程逸尘明显；车间内道路、设备积尘严重。现场未听见明显噪音。针对问题，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下发执法意见书（沪0118环执法〔2024〕104号），督促企业根据要求完善并落实好各项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未投产的生产线在落实好各项措施前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现场未发现露天加工作业。</p> <p>2、上海顾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白鹤镇鹤联村五联259号，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加工。该公司无混凝土生产加工资质，青浦区建管委联合白鹤镇政府已约谈企业，要求企业在取得资质前不得生产，企业于4月底已停产，无排污行为。后续将落实整治工作。</p> <p>3、上海春祥市政建筑有限公司（西长泾码头），位于重固镇崧瑞路117号，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港口经营证，环评等手续齐全，主要从事渣土中转业务。现处于停业状态。该公司前期分别将两批渣土（土壤经检测符合标准，不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至江苏省利用，实际运输线路与报备路线不符，未办理备案手续，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0万，目前案件处于听证阶段。青浦区城管执法局对该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理。青浦区建管委对该企业进行约谈，传达了有关渣土管理的相关文件及要求，了解了该码头渣土处置的相关手续，提出了相关行业要求，开具了行政约谈责令整改书（沪青交执约2024第002号）。该公司雨污分流，污水纳管，油墩港沿岸无污水直排行为及迹象。</p> <p>4、反映单位为上海挺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香大路191号，从事石粉、腻子粉、瓷砖胶的生产，环评于2019年6月获批，并已完成自主验收。2条生产线运行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内存在粉尘堆积现象。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下发执法意见书（沪0118环执法〔2024〕106号），督促企业加强防尘措施维护保养。厂区周边并无噪声敏感区域。现场未听见明显噪音。</p> <p>5、反映单位为上海啸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已于2019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制砖线分别租赁给上海昂乾建筑材料厂，上海海震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焕银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其余均以“啸领”公司名义从事生产经营，项目整体环保责任由“啸领”公司负责。该公司原辅料大量碎石等建筑垃圾以及产品再生砖均露天堆放，由防尘网遮盖。该公司破碎、制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配套水喷淋和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水稳生产线产生的扬尘配套水喷淋除尘设施和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整体厂房外侧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检查时除少量再生砖外，其它露天堆放物料均有防尘网遮盖。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及场地冲洗水，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现场未见有污水直排、乱排现</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合法规范生产。	青浦区将持续加强相关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合法规范生产，杜绝违法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象。该公司 2023 年排污总量符合总量要求。我局已于 2024 年 4 月对该公司厂界（西侧、南侧、北侧）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为达标。					
81	D3SH202 4051700 05	1. 上海尊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公路生产材料加工，设备生产加工无环评，存在噪音、扬尘污染。 2. 外冈镇西冈身路 777 号，从事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对废弃混凝土处置无生产台账，无绿化局、环保局备案，噪声扬尘污染。无混凝土生产加工环评资质，有污水污染。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上海尊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2024 年 5 月 16 日，区生态环境局对反映地址（马陆镇彭封路 155 号）开展核查，该点位为个人使用场地，该场地面积约为 5 亩，有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该点位东侧及西侧为停车场、南侧为村民组、北侧为彭封路。该场地堆放有路基材料水稳生产设备和一组履带式移动粉碎机，生产设备尚未连接安装，无电气控制单元。2024 年 5 月 19 日，该场地堆放的原生产设备已清空，同时在清空过程中，发现场地内另外堆放有类似设备，2024 年 5 月 20 日，场地内新发现设备全部清空。该场地内未发现有建设、未有生产，无废气、噪声污染的情况。 2、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西冈身路 777 号，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及路用材料的生产。该企业位于嘉定工业区外冈园区，东面为马路、南面和北面为企业、西面为河道，距离企业最近敏感点为西北方向的居民区，直线距离约 300 米且中间相隔较多其他企业。 （1）关于“从事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对废弃混凝土处置无生产台账”问题。经区建管委现场核查，外冈镇西冈身路 777 号为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路用材料及新型硅藻泥装饰板加工业务，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营业执照、产业准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但未纳入市住建委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场所名录。检查时，现场有颚破机等设备，涉嫌存在违规加工废弃混凝土行为。 （2）关于“无绿化局、环保局备案”问题。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21）330 号）；于 2022 年 5 月办理了新建项目非重大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57 号令）要求，建筑废弃混凝土的处置利用无需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关于“噪声扬尘污染”问题。2024 年 5 月 16 日对该企业现场检查，其破碎车间生产中，配备的旋风除尘+布袋收尘装置处于运行状态；搅拌车间和新型硅藻泥装饰板车间未生产。2024 年 5 月 16 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测试报告（编号：JD24245）显示该企业北边界外 1 米处（正对破碎车间）测得的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1.7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噪声值（昼间）为 65dB（A）的排放限值；2024 年 5 月 17 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低于 1mg/m3，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的 20mg/m3。但该公司厂区南侧部分路面未硬化，易产生扬尘。 （4）关于“无混凝土生产加工环评资质”问题。经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及路用材料的生产，废弃混凝土块可作为该企业的生产原料，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21）330 号）；于 2022 年 5 月办理了新建项目非重大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关于“有污水污染”问题。经查，该企业主要有车辆清洗废水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嘉定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 鉴于上述调查事实，该企业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噪音、废气监测数据达标，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但该公司厂区南侧部分路面未硬化，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生产经营。	问题 1：属地政府及房东加强对租户资格审查，确保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做好长效管理。 问题 2：区建管委将持续与各相关职能部门保持沟通，配合外冈镇督促指导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相关手续。外冈镇会同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好门窗的关闭，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降低车速，从源头上减少噪音排放。 （2）企业加强对扬尘控制，增加场地清扫频次，减少厂区扬尘影响。 外冈镇将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SH202 4051700 01	佳木斯路远东一村小区内环境改造早上七点到晚六点，运输、施工噪音扰民。希望工作日 8 点后开始施工，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佳木斯路远东一村小区内环境改造项目为远东一村（西块）“美丽家园”房屋修缮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场施工，	基本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时间段施工，并加强巡查	1、5 月 18 日，经杨浦区长海街道、远东一村小区居委、物业与施工单位协商，再次对施工时间进行了调整，为周一至周日早上 8 点到晚	已办结	无

		双休日停止施工。		<p>工程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目前正在进行房屋平改坡、立面粉刷等施工项目。</p> <p>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噪声和扬尘防治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街道、居委、业委会、物业、施工单位进行了共同协商，确定了施工时间为早上7点到晚上6点。后因个别居民提出早晨施工影响休息，后经协商，施工时间改为了工作日早上7点30分到晚上6点，双休日早上8点到晚上6点。</p>		和噪声监管；做好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	<p>上6点，双休日尽可能安排噪声影响较小的作业项目。</p> <p>2、杨浦区长海街道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段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尽可能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加强巡查，做好施工期间的噪声监管工作，发现噪声扰民情况及时进行处置。</p> <p>3、远东一村小区居委、业委会和物业做好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得到居民理解。</p>		
--	--	----------	--	---	--	--------------------	--	--	--